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PTFE 汽车线、硅胶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

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PTFE 汽车线、硅胶线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8-320568-89-01-63275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方明璐	联系电话	13584924611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苏州市昆山市县（区）玉山镇乡（街道）富士康路 199 号 5 号房（富弘 B 栋）		
地理坐标	经度：120 度 57 分 34.094 秒，纬度：31 度 25 分 6.34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昆高投备〔2025〕56 号
总投资（万元）	634.9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9.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对照情况见表 1-1。由表中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分析表</b>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因子。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无须设置

		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非海洋工程项目	无须设置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苏政复〔2025〕5号</p> <p>2、规划名称：《昆山市C01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昆山市人民政府，2020年6月18日</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同意昆山市C01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昆政复〔2020〕51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3]43号，2023年6月8日）</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b>（1）与《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苏政复[2025]5号）相符性分析</b></p> <p>《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于2025年2月24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同意。将昆山市建成产业科创新高地、临沪对台桥头堡、现代治理样板区、江南美丽宜居城。</p> <p>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昆山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0.8973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8.5254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0.580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47.7531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的1.1205倍。</p> <p>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共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加强苏锡常都市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区域协同。促进农业空间结构优化，推动农业安全、</p>			

绿色、高效发展。严格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强度管控，加强太湖流域综合治理区域协同。加强生态空间的保护和管控，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等自然资源保护和修复。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加强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加大存量用地盘活力度，统筹推进闲置土地处置、低效用地再开发，引导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昆山高新区富士康路 889 号现有厂房内，根据《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23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见附图 1）以及 08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见附图 2），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规划中的商业服务业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与《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不符。

由于地块用途根据规划调整的具体实施尚有一个过程，避免闲置而浪费土地资源，同时富士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承诺合法合规进行生产建设，待地块用途调整时无条件配合政府部门的拆迁计划。根据关于规划不符的用地情况说明见附件，项目地块尚未列入动迁计划，允许企业继续生产经营。

## **（2）与《昆山市C01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昆山高新区富士康路889号现有厂房内，根据《昆山市C01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所用土地规划为商务用地。项目选址与《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相符，但与《昆山市C01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不符。

由于地块用途根据规划调整的具体实施尚有一个过程，避免闲置而浪费土地资源，同时富士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承诺合法合规进行生产建设，待地块用途调整时无条件配合政府部门的拆迁计划。关于规划不符的用地情况说明见附件。

## **2、规划环评结论相符性分析**

昆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昆山高新区”）空间载体依托昆山市玉山镇，地处苏沪之间、昆山市域西部、沪宁交通走廊之上。东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周市镇相连，西与苏州工业园区、巴城镇接壤，南隔吴淞江与张浦镇相望，是昆山市重要的工业园区。

1997年12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7〕154号）批准成立昆山高科技工业园，规划面积3.2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汉浦塘，西至昆北路，南至萧林路，北至曹里浜河。2006年4月15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6〕35号）批准，报国家发改委核准为省级开发区，正式更名为“江苏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2006年6月，经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公告，规划面积7.86平方公里，四至范围确定为

东至皇仓泾河、团结河、339省道、小河岸河，南至广福路，西至风雷河、五联村鱼塘岸、大渔潭河，北至新塘河。2007年5月30日，园区管理机构正式挂牌运作。2010年9月经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函〔2010〕100号）。

昆山高科技工业园区在2003年进行过一次区域环评，评价面积为12平方公里，于2005年通过了江苏省环保厅审批。2006年昆山高科技工业园正式更名为“江苏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被分为A、B、C三区，其中A区占地面积12平方公里左右（即为原来的昆山高科技工业园），B区占地面积32平方公里左右，C区占地面积12平方公里左右。2008年江苏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A区开展了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工作，B区和C区开展了规划环评和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13年，昆山高新区管委会启动新一轮规划《昆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2010-2030）》，规划总面积117.7平方公里，规划时段2010-2030年，委托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现“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昆山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5年取得环境保护部（现“生态环境部”）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87号）。

2020年，昆山高新区管委会委托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现“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2010-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并于2023年6月8日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3]43号）。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为：该区域规划工业用地2254.33hm<sup>2</sup>，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22.89%。其中，一类工业用地为2054.76公顷，占总工业用地的91.15%，现状二、三类工业用地将逐步向外置换，最终形成南北两个工业集中区。确定精密机械、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和现代服务业七大产业为重点培育发展产业。功能布局为“一核两轴三区”，以张家港-富士康路、沪宁高速公路为界，将昆山高新区由北向南划分为三个功能区，即传统产业升级区、生产生活服务区和新兴产业发展区。

规划影响分析可知，规划实施期间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减法”，即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会改变现有大气环境功能；区内除部分特殊生产废水外，所有废（污）水均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将会大大降低区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有利于整体水环境的改善。但是，由于目前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区域废水排放会进一步加剧区域水环境恶化，必须对区域水环境进行综合整治。采取噪声防护措施后，区内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功能区要求；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后不会对环境产生危害；事故计算结果表明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针对昆山高新区的规划，环评提出了加强水环境综合整治、限制现有不符合产业定位企业发展、整合、搬迁部分小企业、合理设置绿化隔离带等一系列对策措施和规划调整建议。环评认为，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对策措施，并对规划方案进行必要的优化调整的基础上，规划实施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才能得到最大程度的控制，规划的实施具有环境合理性和可能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高新区规划的工业区，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完善，交通便利；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建设不会改变现有大气环境功能；本项目无新增污水产生；项目采取噪声防护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所有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危害，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综上，本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结论相适应。

### 3、项目与规划环评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核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2010-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核意见（苏环审〔2023〕43号）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与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核意见（苏环审[2023]43号）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审核意见	相符性分析
1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高效集约，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进一步优化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用地布局。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强化空间管控，降低区域环境风险，统筹推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项目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通过采取各项措施降低环境风险。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政策文件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不得在昆山市城市生态森林公园、亭林风景名胜區、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和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等生态空间管控区内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高新区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旆，加快城北片区“退二进三”进程，推动不符合规划用地性质的企业限期退出或转型，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强化高新区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和治理，持续推进臭氧和细颗粒物(PM2.5)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高新区环境空气PM2.5年均浓度应达到25.5微克/立方米，吴淞江、娄江应稳定达到III类	本项目已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水质标准，皇仓泾、汉浦塘应稳定达到IV类水质标准。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制定并实施清洁生产改造计划，全面提升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路径要求，推进高新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与主导产业相符，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加快推进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和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接管，确保高新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2024年底前实现应分尽分。积极推进高新区中水回用工程，提高中水回用率，鼓励区内企业采取有效节水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快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规范排污口设置，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加强高新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现有项目执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工业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再处理后排入太仓塘。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再处理后排入太仓塘，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企业已采取有效节水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高新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完善高新区监测监控体系建设，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企业已按照相关要求安装废水在线监测。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项目废气无需安装在线监测。
7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提升高新区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高新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高新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企业已按要求按时编制和修订应急预案，需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内范围内，不会进入外环境。
8		高新区须结合现状产业结构及布局，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进一步论证发展定位、发展方向及发展目标，尽快组织编制新一轮总体规划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园区层面，本项目不涉及。

表1-3 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审查意见（与本项目相关的）	本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的淘汰类（或禁止）类项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也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

	<p>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园区规划水域面积841.5hm<sup>2</sup>，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p> <p>2、园区内永久基本农田1626hm<sup>2</sup>，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定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3、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昆山市城市生态森林公园、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亭林风景名胜區、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按照“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管控要求，严管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p> <p>1、中环、富士康路以北传统产业升级区：传统模具和电子信息产业以升级为主，淘汰落后工艺，以清洁生产审核促进产业升级。</p> <p>2、富士康路以南，京沪高速公路以北，绕城高速以东数字融合经济集聚区：以居住、商务、科技研发为主，鼓励数字融合产业，严格限制排放氨气、硫化氢、氯化氢等刺激性异味气味的企业，新建排放噪声的建设项目应采取措施减少噪声污染。</p> <p>3、京沪高速公路以南，绕城高速以西高新和新兴产业集聚区；鼓励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数字融合产业，限制大量排放氯化氢的产业。</p>	<p>1、本项目位于昆山高新区富士康路889号，处在园区规划的水域面积和生态绿地范围之外。</p> <p>2、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p> <p>3、本项目用地处在各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之外，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p>本项目位于富士康路以南，京沪高速公路以北，绕城高速以东数字融合经济集聚区，本项目无刺激性异味气体排放。</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核意见（苏环审[2023]43号）的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b></p> <p><b>(1) 生态保护红线</b></p> <p>1)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中苏州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1936.70平方公里，约占国土面积的22.37%（国土面积为8658.12平方公里），主导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源涵养。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西南侧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7.45km，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建设不违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要求。</p> <p>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南侧亭林风景名胜区约2.08km，不在其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因此，本工程的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的要求，与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具有协调性。</p>	

## (2) 环境质量底线

### ①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2024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2.5%，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71，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首要污染物依次为臭氧（O<sub>3</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和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

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分别为8微克/立方米、29微克/立方米、47微克/立方米和29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和臭氧（O<sub>3</sub>）评价值分别为1.1毫克/立方米和162微克/立方米。与2023年相比，SO<sub>2</sub>浓度下降11.1%，NO<sub>2</sub>浓度下降14.7%，PM<sub>10</sub>浓度下降9.6%，O<sub>3</sub>评价值下降4.7%，PM<sub>2.5</sub>浓度持平，CO评价值持平。臭氧（O<sub>3</sub>）超标0.0125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昆山市严格按照《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深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能源结构清洁低碳发展、交通结构绿色运输体系建设、面源精准化管理提升、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监测和执法能力建设、政策标准激励提升等八大方面48项重点任务。通过上述措施实现全市空气质量好转。

### ②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4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7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娄江河、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塘、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7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本项目接纳水体为太仓塘（娄江河），水质为优。

### ③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4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53.6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符合其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该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主要用能设备选择符合国家相关节能技术标准，无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落后设备。项目新增用电101万度/年，新增用水量150t/a，本项目总能耗约124.129吨

标准煤（当量值），项目通过合理布置车间设备、理顺工艺流程、规划生产区域，使之物流便捷，有效降低生产中不必要的能耗和费用等措施，对能源消耗数据进行收集与处理，实现运营过程优化控制。本项目无高耗能设备，项目生产过程中仅消耗一定量的电，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表 1-4 本项目年耗能量**

能源种类	计量单位	年消耗实物量	折标系数	折标准煤量 (吨标准煤)
电	万千瓦时	101	1.229	124.129
天然气	万立方米	0	12.143	0
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				124.129
耗能工质种类	计量单位	年消耗实物量	折标系数	折标准煤量 (吨标准煤)
水	万吨	0.015	1.896	0.028
年耗能工质总量（吨标准煤）				0

**(4)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

**①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2020年6月2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了《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该方案提出了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太湖流域。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2024年6月13日发布了《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更新重点衔接《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及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和准入清单进行更新。

**表 1-5 与太湖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

分项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三级保护区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	符合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	符合
环境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符合

风险 防控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品运输,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化,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未超用水定额。	符合

表 1-6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分 项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管控区。	符合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符合
	3. 大幅压减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不涉及。	符合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不涉及。	符合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不涉及。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在区域倍减削减平衡。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范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不涉及。	符合

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p> <p>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p> <p>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1.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量。</p> <p>2.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p> <p>3.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p>	符合

**②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文件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按照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相关工作要求，开展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于2024年6月27日公布。

**表1-7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分项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的淘汰（或禁止）类项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2、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3、装备制造及精密机械：禁止引进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禁止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禁止引进纯电镀、酸洗等表面处理项目。4、生物医药：禁止引进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限制引进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制造、兽用药品制造。</p> <p>(2) 1、园区规划水域面积841.5hm<sup>2</sup>，生态绿地1476.3hm<sup>2</sup>，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2、园区内永久基本农田1626hm<sup>2</sup>，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它任何建设不得占用。3、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昆山市城市生态森林公园、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亭林风景名胜、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按照“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管控要求，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p> <p>(3) 1、中环、富士康路以北传统产业升级区：传统模具和电子信息产业以升级为主，淘汰落后工艺，以清洁生产审核促进产业升级。2、富士康路以南，京沪高速公路以北，绕城高速以东数字融合经济集聚区：以居住、商务科技研发为主，鼓励数字融合产业，严格限制排放氨气、硫化氢、氯化氢等刺激性异味气体的企业，新建排放噪声的建设项目应采取降低噪声污染。3、京</p>	<p>(1)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的淘汰类。</p> <p>(2) 本项目处在园区规划的水域面积和生态绿地范围之外；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p>(3) 本项目无刺激性气体排放。</p>	符合

	沪高速公路以南，绕城高速以西高新和新兴产业集聚区：鼓励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数字融合产业，限制大量排放氯化氢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环境质量：①大气环境质量：2025年PM<sub>2.5</sub>≤25.5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35微克/立方米，臭氧≤158微克/立方米，其余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它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②2025年，皇沧泾、娄江、汉浦塘、小虞河、太仓塘(浏河)、同心河、团结河、樾河(张家港河)达IV类标准值，吴淞江、青阳港、杨林塘、界浦河III类标准值，杨林塘达到II类标准值。③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各功能区要求。④建设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农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要求。</p> <p>(2) 总量控制：①规划2030年高新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氮氧化物149.37吨/年，烟粉尘84.47吨/年，VOCs83.844吨/年。氯化氢26.586吨/年，硫酸雾21.06吨/年。②规划2030年高新区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1405.68吨/年，氨氮70.25吨/年，总磷7.025吨/年，总氮212.45吨/年。铜0.0826吨/年，镍0.0406吨/年，六价铬0.0019吨/年，锌0.0222吨/年，总铬0.0097吨/年，氰化物0.0079吨/年。</p> <p>(3) 其他要求：①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②严格落实《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p>	<p>(1) 本项目符合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p> <p>(3)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p>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p>(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项目要建立以昆山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开展演练。</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高新区土地资源总量上线11700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上线9849.16公顷。</p> <p>(2) 高新区用水总量上线10501.5万吨/年，水资源利用上线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2.08吨/万元。</p> <p>(3) 规划能源主要利用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0.1吨标煤/万元。</p>	<p>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不涉及燃料的使用。</p>	符合
<b>表 1-8 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b>			
分项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p>(1) 本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p> <p>(2)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不在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p> <p>(3)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本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昆山高新区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1)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2) 本项目建成后修订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苏州市、昆山市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联动,定期组织演练。</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p> <p>(2) 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p> <p>(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1)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p> <p>(2)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p> <p>(3)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p>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本项目不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鼓励类;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负面清单内容;也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本项目不在限制、淘汰、禁止的目录内；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淘汰、禁止类；项目符合江苏省产业政策。

经查《苏州市产业导向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属于一般允许类；本项目也不在《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指导意见》（苏府[2006]125号）所列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范围内。对照《苏州市2023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本项目不涉及环保督察指出问题和反馈问题清单，不属于“两高”项目中的落后产能；不属于重点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本项目建设不涉及《苏州市2023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所列内容。

此外，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号)，不在《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范围内。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省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2]8号）、《市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府[2022]51号）、《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中禁止准入的项目类型。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表1-9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	经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本项目不在其规定项目内，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5	《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不属于低端产能和低质低效企业，

		符合《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
7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
8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淘汰、禁止类

### 3、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文，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989其他电子元件制造，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现有生活污水接管排放，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禁止建设的产业，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的要求。

### 4、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 （1）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

表 1-10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本项目VOCs物料采用桶装密闭储存，转移过程为密闭容器人工采用推车转移，不涉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无敞开液面逸散。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包装容器中。本项目VOCs物料全部储存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本项目VOCs物料采用密闭的容器进行转移。	相符

	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p>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p> <p>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 16758的规定。</p> <p>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p> <p>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 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規定。</p> <p>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VOCs 废气产生量较少，通过通风设施外排。	相符

**(2)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11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需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严格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规划环评要求。
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企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在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本项目建设后若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3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	本项目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贮存。
4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	本项目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

	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产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并直接签订利用处置合同,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委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包装物扫码签收,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我单位按包装物扫码签收,签收人、车辆信息等严格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5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严格按照要求设立公开栏、标志牌,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6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本项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 6、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着眼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编制实施二氧化碳达峰行动方案,加快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推进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培育绿色低碳新动能,增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强化PM<sub>2.5</sub>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化固定源、移动源、面源污染治理,实施氮氧化物(NO<sub>x</sub>)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巩固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坚持控源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大力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推进陆海污染协同治理,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深化水污染防治措施,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推动江河湖海水质持续好转”;“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严控土壤污染风险。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系统防控和风险管控,提升土壤安全利用水平。以乡村振兴为统领,强化农业面源及农村环境治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吃得放心、住得安心’”;“牢固树立环境安全底线思维,紧盯危险废弃物、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核辐射等重点领域,强化风险预警与应急防控,推进新污染物、环境健康等领域基础研究,保障公众环境健康与安全”。

根据《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主要目标:“展望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持续下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绿色低碳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显著增强”;“空气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质量全面提升,水生态恢复取得明显成效,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根据《昆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昆山市生态环境保护总体目标:展

望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提前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全面实现美丽中国标杆城市的远景目标。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蔚然成风，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达到发达国家水平，绿色低碳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显著增强；空气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质量全面提升，水生态恢复取得明显成效，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总体恢复，蓝天白云、绿水青山成为常态，基本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高效，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位居全国前列。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类型，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贮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对外排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昆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 项目由来:</b></p> <p>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是台湾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大陆投资的富士康集团所拥有的下属公司，公司于 1996 年 4 月 18 日开业，现投资总额 357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2400 万美元。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富士康路 889 号，主要研制、生产、加工用于电脑及电脑周边设备、服务器、手机及网络通讯设备、音像、影视设备等以及汽车电气系统的连接器、线缆组件、光电子器件等新型电子元器件，新型仪表元器件，精密模具及其上述产品零配件，销售自产产品。</p> <p>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利用自有厂房 B 栋（对应房产证：富士康路 199 号 5 号房）建筑面积 15606 平方米，新增购置 PTFE 押出机、卧式硅胶挤出机等设备 3 台/套，年产 PTFE 汽车线 16200KM、硅胶线 8100KM。该项目已取得备案文件，备案号为：昆高投备〔2025〕56 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 33-0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中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经过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p> <p><b>2. 报告表确定依据</b></p> <p>（1）行业类别</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生产的 PTFE 汽车线行业类别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硅胶线属于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p> <p>（2）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判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行业代码</th> <th style="width: 15%;">编制依据</th> <th style="width: 15%;">项目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15%;">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10%;">登记表</th> <th style="width: 10%;">本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398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td> <td>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半导体材料制造； 电子化工材料制造</td> <td>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登记表</td> </tr> </tbody> </table>	行业代码	编制依据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C398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半导体材料制造； 电子化工材料制造	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	/	登记表
行业代码	编制依据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C398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半导体材料制造； 电子化工材料制造	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	/	登记表									

C367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装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属于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	--------------------------	---	-----------------------------------	---	---------------------

### 3.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PTFE 汽车线、硅胶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富士康路 199 号 5 号房(富弘 B 栋)

**建设规模:** 利用自有厂房 B 栋(对应房产证:富士康路 199 号 5 号房),新增购置 PTFE 挤出机、卧式硅胶挤出机等设备 3 台/套,年产 PTFE 汽车线 16200KM、硅胶线 8100KM。

####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产 PTFE 汽车线 16200KM、硅胶线 8100KM,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a)
1	富弘 B 栋	硅胶线	8100 千米	300*24=7200
2		PTFE 汽车线	16200 千米	

**表 2-3 扩建前后全厂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规格	扩建前 设计能力	本项目	扩建后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备注
新型数据传输连接器	412188.8 万个	0	412188.8 万个	7200h	昆环[98]字第 78 号;苏环管[2007]23 号
线缆	6000 吨	0	6000 吨	7200h	
手机连接器	56556.04 万个	0	56556.04 万个	7200h	昆环建[2019]0963
电子元件半成品	3 亿件	0	3 亿件	7200h	昆环建[2012]0586 号
数据线	2114.7 万件	0	2114.7 万件	7200h	
多层印刷电路板	6188 万件	0	6188 万件	7200h	
计算机组件 (多层印刷电路板)	3956 万件	0	3956 万件	7200h	富弘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扩产项目,现已被电发收购;苏环建[2005]881 号
计算机组件 (线缆组件-成品)	3800 万只	0	3800 万只	7200h	

计算机组件 (线缆组件-线材)	15117 万英尺 (46076 千米) 其中 15000 千米技改为硅胶线	0	15117 万英尺 (46076 千米) 其中 15000 千米技改为硅胶线	7200h	富弘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扩产项目, 现已被电发收购; 苏环建[2005]881号、苏环建(2022)83 第 0674 号
多层印刷电路板	160000 万件	0	160000 万件	2400h	昆高环建(2024)7 号
连接器	16500 万件	0	16500 万件	2400h	
硅胶线	15000 千米	8100 千米	23100 千米	7200h	本次项目
PTFE 汽车线	0	16200 千米	16200 千米	7200h	

#### 4. 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扩建前后全厂主要原辅料材料见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理性质见表 2-6。

本次扩建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7。

表 2-4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主要成分	性状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规格及方式	储存位置
硅胶	乙烯基硅油：72~88%、气相二氧化硅：10~25%、铝化合物：2~4%、钛化合物：1~3%	固态	486	5	箱装，20KG/箱	富弘 B 栋 1F
铂金硫化剂 A	聚硅氧烷：90~92%、铂金催化剂（成分保密）：8~10%	膏状	5	0.3	瓶装，1KG/瓶	
铂金硫化剂 B	二甲基改性聚硅氧烷：20~30%、二氧化硅：5~15%、改性聚硅氧烷：55~65%、炔醇：1~2%	膏状	5	0.3	瓶装，1KG/瓶	
滑石粉	二氧化硅 60.92%、三氧化二铁 0.34%、三氧化二铝 0.27%、氧化钙 1.07%、氧化镁 30.37%	粉末	0.5	0.2	桶装，5KG/桶	
导体	铜线	固态	915	8	线盘装，300KG/盘	
聚四氟乙烯粉	聚四氟乙烯	粉末	748	3	桶装，25KG/桶	
润滑油（ISOPAR™ G 流体）	加氢处理重石脑油（石油）	液态	16.5	1.5	桶装，25KG/桶	
色粉	TiO <sub>2</sub> 、C 等	粉末	1	0.2	桶装，5KG/桶	

表 2-5 本项目扩建前后原辅材料用量变化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	性状	年用量 t/a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1	塑料粒	塑胶	固态	13890.595t	13890.595t	0
2	铜材	铜、黄铜、钛铜、铍铜、精炼铜带、铜镍合金、磷青铜	固态	5846.629t	5846.629t	0
3	钢材	钢	固态	1.535t	1.535t	0
4	不锈钢	不锈钢	固态	597t	597t	0
5	铁材	铁	固态	3t	3t	0
6	电子零件	电子零件	固态	84940526PC	84940526PC	0
7	电路板	PCB 电路板	固态	57,731,857PC	57,731,857PC	0
8	PCB 板	环氧树脂+玻纤	固态	192000 万件	192000 万件	0
9	电子元器件	树脂/铜	固态	768000 万件	768000 万件	0

序号	原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	性状	年用量 t/a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10	半成品连接器	树脂/铜	固态	16800 万件	16800 万件	0
11	集成电路	电路板	固态	185640 千件	185640 千件	0
12	线路板	线路板	固态	123760 千件	123760 千件	0
13	线材	线材	固态	24861 千米	24861 千米	0
14	塑料零件(塑胶件)	树脂	固态	41,227,746 PC	41,227,746 PC	0
15	连接器(五金件)	铜/铁	固态	35,518,969 PC	35,518,969 PC	0
16	硅胶(液态)	AB 硅胶	液态	90t	90t	0
17	锡膏	无铅, 主要成分为锡 80-100%、二醇醚 1-10%、银 1-10%、松香 1-10%、树脂 1-10%、聚烯 1-10%	固态	30t	30t	0
18	锡丝	锡	固态	0.005t	0.005t	0
19	助焊剂	松香	液态	10t	10t	0
20	USB 头	/	固态	22260 千个	22260 千个	0
21	DB 头	/	固态	22260 千个	22260 千个	0
22	电容	/	固态	185640 千个	185640 千个	0
23	弹片	/	固态	61880 千件	61880 千件	0
24	冲剪油	冲剪油	液态	4800L	4800L	0
25	液压油	液压油	液态	6200L	6200L	0
26	切削油	切削油	液态	80000L	80000L	0
27	煤油	煤油	液态	300L	300L	0
28	酒精	乙醇	液态	20270L	20270L	0
29	清洗剂	/	液态	20000L	20000L	0
30	清洗剂	丁二酸二甲酯、水	液态	18kg	18kg	0

序号	原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	性状	年用量 t/a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31	清洗剂	异丙醇	液态	4800L	4800L	0
32	清洗剂	去离子水 68-73%、醇醚溶剂 20-22%、高沸点酯类 2-4%、 助溶剂 2-3%	液态	0.5t	0.5t	0
33	连接器清洗剂	环己酮 99.5%	液态	1000L	1000L	0
34	用印油	1-乙氧基-2-丙醇 40-45%；乙二醇醚类溶剂 20-25%；植 物油 1-10%；合成树脂 10-20%；染料 10-20%	液态	10kg	10kg	0
35	胶水	改性环氧树脂	液态	2.091t	2.091t	0
36	胶水 UV 9060	2-羟基乙基丙烯酸酯和脂肪族的异氰酸酯的混合物 30-50 %、专有组分 10-20 %、丙烯酸酯单体专有组分 10- 20 %、 N,N,-二甲基丙烯酰胺 10- 20 %、光引发剂专有组分 3.5-12.5 %、对甲苯硫代异氰酸酯 0.1-1 %、亚磷酸三苯酯 0.25- 1 %、 苯基双(2,4,6-三甲基苯甲酰)氧化磷 0.25-1 %	液态	2t	2t	0
37	胶水 UV 9061	聚氨酯丙烯酸酯树脂专有组分 50- 70 %、异冰片基丙烯酸 酯 10- 20 %、(八氢-4,7-亚甲基-1H-茛-1,5-亚基)双(亚甲基) 二丙烯酸酯 10- 20 %、N,N,-二甲基丙烯酰胺 3-10 %、光引 发剂专有组分 2.5- 10%、2-羟基-2-甲基-1-苯基-1-丙酮 1- 2.5 %、光引发剂专有组分 0.25-1 %、对甲苯硫代异氰酸酯专有 组分 0.25-1%、光引发剂专有组分 0.1- 0.25%、1,6-二异氰 酰己烷 0.1- 0.25%	液态	0.6t	0.6t	0

序号	原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	性状	年用量 t/a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38	胶水 EN 3915	二氧化硅, 玻璃质的 50- 70 %、六氢-4-甲基邻苯二甲酸酐 10- 20 %、酚醛环氧树脂 10- 20 %、4,4'-异亚丙基二苯酚、表氯醇的聚合物 5- 10 %、六氢化邻苯二甲酸酐 3- 10 %、2,2'-[亚甲基双(亚苯基氧亚甲基)]双环氧乙烷 1- 2.5 %	液态	4t	4t	0
39	胶水 UF 3808	酚醛环氧树脂 25- 30%、环氧树脂专有组分 25-30%、丙烯酸酯树脂专有组分 2.5- 10%、丙烯酸树脂专有组分 5- 10%、环氧树脂专有组分 2.5- 10%、甲基丙烯酸异冰片酯 2.5-10%、环氧树脂专有组分 1- 10%、2,2'-[亚甲基双(亚苯基氧亚甲基)]双环氧乙烷 2.5- 10%、4,4'-异亚丙基二苯酚、表氯醇的聚合物 2.5- 5%、1,1-二甲基乙基-2-乙基过氧己酸酯 0.25-1%	液态	1t	1t	0
40	胶水 UF 3810	4,4'-异亚丙基二苯酚、表氯醇的聚合物 25- 30%、酚醛环氧树脂 20- 25%、(八氢-4,7-亚甲基-1H-茛-1,5-亚基)双(亚甲基)二丙烯酸酯 10- 20%、4,4'-(1-甲基亚乙基)二苯酚与(氯甲基)环氧乙烷和 2-丙烯酸酯的聚合物 1- 10%、对叔丁基苯基 1-(2,3-环氧)丙基醚 2.5- 10%、2-甲基-2-丙烯酸环氧乙烷基甲基酯 5- 10%、甲基丙烯酸异冰片酯 2.5-10%、1,1-二甲基乙基-2-乙基过氧己酸酯 0.25-1%、双[4-(2,3-环氧丙氧基)苯基丙烷 0.25-1%、对苯二酚 0.1-0.25%	液态	1t	1t	0
41	润滑油	矿物油	液态	20kg	20kg	0
42	乙醇胺	乙醇胺	液态	4500L	4500L	0
43	二元醇	二元醇	液态	4500L	4500L	0
44	界面活性剂	界面活性剂	液态	4000L	4000L	0

序号	原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	性状	年用量 t/a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45	消泡剂	消泡剂	液态	1500L	1500L	0
46	助焊剂	助焊剂	液态	5468L	5468L	0
47	异丙醇	异丙醇	液态	5108L	5108L	0
48	脱脂剂	氢氧化钠	粉末	51.68	51.68	0
49	50%硫酸	硫酸	液体	162	162	0
50	TL-7025 除锈活化剂	过硫酸盐	液体	32	32	0
51	双氧水	过氧化氢	液体	8.16	8.16	0
52	水性助焊型封孔	脂肪酸类	液体	1.96	1.96	0
53	稀释剂	C10-C13 的异链烷烃	液体	17	17	0
54	氨水	氨	液体	24	24	0
55	烷基磺酸	烷基磺酸	液体	7.86	7.86	0
56	烷基磺酸锡	烷基磺酸锡	液体	5.88	5.88	0
57	电解纯锡球	锡	固态	1.36	1.36	0
58	纯锡后处理剂	有机无机混合物	液体	0.41	0.41	0
59	硼酸	硼酸	粉末	3.26	3.26	0
60	不含硫镍球	镍	固体	30.74	30.74	0
61	氨基磺酸	磺胺酸	固态	8.4	8.4	0
62	胺基磺酸镍	胺基磺酸镍	液体	52.77	52.77	0
63	硫酸镍	硫酸镍	粉末	5	5	0
64	氯化镍	氯化镍	粉末	36.7	36.7	0
65	盐酸	盐酸	液体	26.65	26.65	0
66	油墨	油墨	液态	300kg	300kg	0

序号	原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	性状	年用量 t/a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67	氰化亚金钾	氰化亚金钾	固态	1134kg	1134kg	0
68	抹布	--	固态	1.5t	1.5t	0
69	手套	--	固态	0.4t	0.4t	0
70	硅胶	乙烯基硅油:72~88%、气相二氧化硅:10~25%、铝化合物:2~4%、钛化合物:1~3%	固态	0	486	+486
71	铂金硫化剂 A	聚硅氧烷:90~92%、铂金硫化剂: 8~10%	膏状	0	5	+5
72	铂金硫化剂 B	二甲基改性聚硅氧烷: 20~30%、二氧化硅: 5~15%、改性聚硅氧烷: 55~65%、炔醇: 1~2%	膏状	0	5	+5
73	导体	铜线	固态	0	915	+915
74	滑石粉	二氧化硅 60.92%、三氧化二铁 0.34%、三氧化二铝 0.27%、氧化钙 1.07%、氧化镁 30.37%	粉末	0	0.5	+0.5
75	聚四氟乙烯粉	聚四氟乙烯	粉末	0	748	+748
76	润滑油 (ISOPAR™ G 流体)	加氢处理重石脑油 (石油)	液态	0	16.5	+16.5
77	色粉	TiO <sub>2</sub> 、C 等	粉末	0	1	+1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毒理毒性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与污染物排放有关的物质
硅胶	形状: 固体 颜色: 彩色(取决于-X) 气味: 轻微气味 pH: 无数据可用 熔点: 无数据可用 密度: 1.25 ± 0.05 克/立方厘米, 20(方法: 20°C/排水法)	非易燃	无	乙烯基硅油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与污染物排放有关的物质
	蒸汽压力：无数据可用 溶解度：不溶于水 闪点：无数据 引火点：无数据 堆积密度：不适用 爆炸性：无数据			
铂金硫化剂 A	外观与性状：微黄或透明膏状 气味：轻微气味 pH：无相关资料 熔点：无相关资料 密度：无相关资料 蒸汽压力：无相关资料 溶解度：与水不混溶 闪点：>100°C（闭杯测试法） 引火点：无相关资料 堆积密度：无相关资料 爆炸性：无相关资料	非易燃	无	无
铂金硫化剂 B	外观与性状：乳白膏状 气味：轻微气味 pH：无相关资料 熔点：无相关资料 密度：无相关资料 蒸汽压力：无相关资料 溶解度：与水不混溶	非易燃	无	炔醇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与污染物排放有关的物质
	闪点：>100°C（闭杯测试法） 燃点：无相关资料 堆积密度：无相关资料 爆炸性：无相关资料			
滑石粉	pH：8-9 外观：白色粉末 气味：无味	非易燃易爆、不具有危险性	无毒	无
聚四氟乙烯粉	外观：粉末 颜色：白色 气味：无味 密度：2.1-2.2g/L 熔点：332~352°C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未知 闪点：未知 自燃温度：未知 燃烧极限（%）：产品无爆炸危险 蒸气压：未知 蒸气密度：未知 溶解性：不溶于水 分解温度：470°C。 溶解度（其它）：未知 气味阈值：未知 蒸发速率：未知 易燃性（固体、气体）：未知	非易燃	LD <sub>50</sub> （经口，大鼠）：未知 LD <sub>50</sub> （经皮，兔子）：未知 LC <sub>50</sub> （吸入，大鼠）：未知	聚四氟乙烯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与污染物排放有关的物质
	爆炸性: 未知			
润滑油 (ISOPAR™ G 流体)	物理状态: 液体 外观: 清澈的 颜色: 无色 气味: 微弱 嗅味阈值: 未制定 相对密度(@ 15.6 C): 0.75 [相对于水] [计算值] 密度(@ 15.6 °C): 750 kg/m <sup>3</sup> (6.26 lbs/gal, 0.75 kg/dm <sup>3</sup> ) [ASTM D4052] 闪点[测试方法]: 45 C (113 F) [ASTM D-56] 可燃极限 (在空气中%vol.): 爆炸下限(LEL): 0.7 爆炸上限(UEL): 6.0 可燃性(固体, 气体): 不适用 自燃温度: 345 C (653 F) [ASTM E659] 沸点/范围: 166 C (331 F) - 176 C (349 F) [ASTM D86] 蒸气密度 (空气 = 1): 5 @ 101 kPa [计算值] 蒸气压力: 0.1 kPa (0.75 mm Hg) @ 20 C [计算值] 蒸发率 (醋酸正丁酯=1): 0.1 [计算值] PH 值: 不适用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对数值: > 4 [估值] 在水中的溶解度: 可忽略的 粘度: 1.2 cSt (1.2 mm <sup>2</sup> /sec) @ 40 C   1.6 cSt (1.6 mm <sup>2</sup> /sec) @ 20 C [计算值] 冰点: 未制定	易燃	吸入: 急性毒性: (大鼠) 4 小时 LC <sub>50</sub> > 5000mg/m <sup>3</sup> (蒸气) 极低毒性。 经口: 急性毒性: LD <sub>50</sub> > 5000 mg/kg 极低毒性。	加氢处理重石脑油 (石油)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与污染物排放有关的物质
	熔点: 不适用 分解温度: 未制定			

表 2-7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产品/产线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规格型号	备注	
硅胶线	卧式硅胶挤出机 1套	放线架	1台	/	放铜线
		履带机	1台	/	使铜线能够平稳放线
		挤出机	1台	/	使铜线覆盖一层硅胶
		烘烤机	1台	/	烘烤硅胶
		水槽	1个	/	冷却作用
		履带机	1台	/	使铜线能够平稳收线
		火花机	1台	/	火花测试
		过粉机	1台	/	线表面润滑
		收线架	1台	/	收线功能
PTFE 汽车线	PTFE 押出机 2套	放线架	2台	/	放铜线功能
		预成型机	2台	/	使粉料固定成型
		挤出机	2台	/	使铜线覆盖一层 PTFE
		烘烤机	2台	/	烘烤 PTFE
		火花机	4台	/	火花测试
		储线架	2台	/	收线功能
		引取机	2台	/	收线功能

## 5. 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本次扩建项目仅依托现有生产厂房、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以及固危废仓库，其余与现有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无依托关系，故此本项目仅明确本次扩建项目的环保和公用工程情况，详见表 2-8。

表 2-8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5606m <sup>2</sup>	富弘 B 栋 1F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		50m <sup>2</sup>	富弘 B 栋 1F
公用工程	给水		冷却用水 150t	/
	排水		0	/
	供电		101 万 KWh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富弘 B 栋	PTFE 线挤出、烘烤废气经新增的 1 套预过滤+RCO 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 TA030 处理后，通过 1 根 18 米高排气筒 DA030 高空排放。设计风量 3000m <sup>3</sup> /h	/
			硅胶线烘烤废气经现有的 1 套预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21 处理后，通过 1 根 18 米高排气筒 DA021 高空排放。设计风量 30000m <sup>3</sup> /h	/
	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储存房 1 位于电发 B 栋南面	建有专用的危废仓库，贮存面积共 450m <sup>2</sup> 。本项目依托的固废场所为危险废物仓库 5。
			一般固废储存房 2 位于电发 E 栋东面	
			一般固废储存房 3 位于富弘 B 栋东面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仓库 1，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位于电发废水站西面		
		危险废物仓库 2，建筑面积 280m <sup>2</sup> ，位于电发废水站北面		
		危险废物仓库 3，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位于电发 E 栋东面		
危险废物仓库 4，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位于电发 E 栋 3F				
危险废物仓库 5，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位于富弘 B 栋东面				
危险废物仓库 6，建筑面积 40m <sup>2</sup> ，位于富弘 B 栋东面				

## 6. 周边环境及厂区平面布置

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富士康路 899 号，富士康厂区东侧为新北社区民房，南侧为环庆路，西侧为昆北路，北侧为中环北线。富士康厂区分为东西两个厂区，西厂区为富士康电发厂区，东厂区为富士康富弘厂区，两个厂区以南北走向的紫竹路分隔。本项目位于富士康富弘厂区 B 栋(富士康路 199 号 5 号房)厂房内，B 栋厂房位于整个厂区的东北角，B 栋厂房边界距离最近敏感点新北社区民房 31 米，项目周边环境现状情况具体

见附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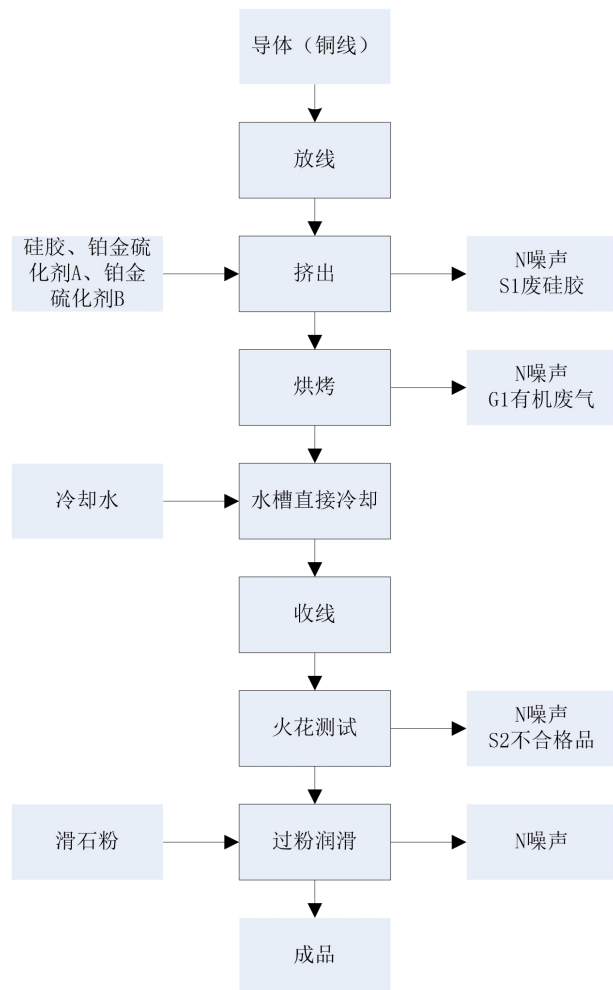
厂区出入口设置在紫竹路，方便物料及人员进出，运输高效便捷。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7。

#### **7. 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公司原有员工约为 7300 人，工作班制为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在原有员工中调剂。

**工艺流程简述(图标):**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图 2-1 硅胶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说明:**

- (1) 放线: 将外购的导体(铜线)置于放线架上放线,履带机使铜线能够平稳放线。
- (2) 挤出: 首先将硅胶、铂金硫化剂 A、铂金硫化剂 B 按比例进行人工搅拌混合,因硅胶为液态,且在常温下混合,不会产生废气。之后将混合后的硅胶使用硅胶挤出机将硅胶经冷挤挤出。本项目挤出成型因采用冷挤挤出,根据硅胶性能,其成型阶段不产生有机废气,仅产生 N 噪声、S1 废硅胶。
- (3) 烘烤: 挤出后的硅胶线材需经烘烤机进行加热使其固化,固化温度 150-250℃,时间 1min,增加其耐老化性能。烘烤阶段因温度较高,会产生 G1 有机废气及 N 噪声。
- (4) 水槽直接冷却: 固化后的硅胶线材通过冷却水槽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无冷却废水产生。每日损耗水量约 0.5 吨,则年补充水量 150 吨。
- (5) 收线: 履带机使硅胶线材平稳收线。

(6) 火花测试：利用火花机对硅胶线材在线运动状态下进行耐压测试，该过程会产生 S2 不合格品。

(7) 过粉润滑：硅胶线材经过粉机在线材表面包裹一层滑石粉进行表面润滑。

(8) 成品：最后经收线架收线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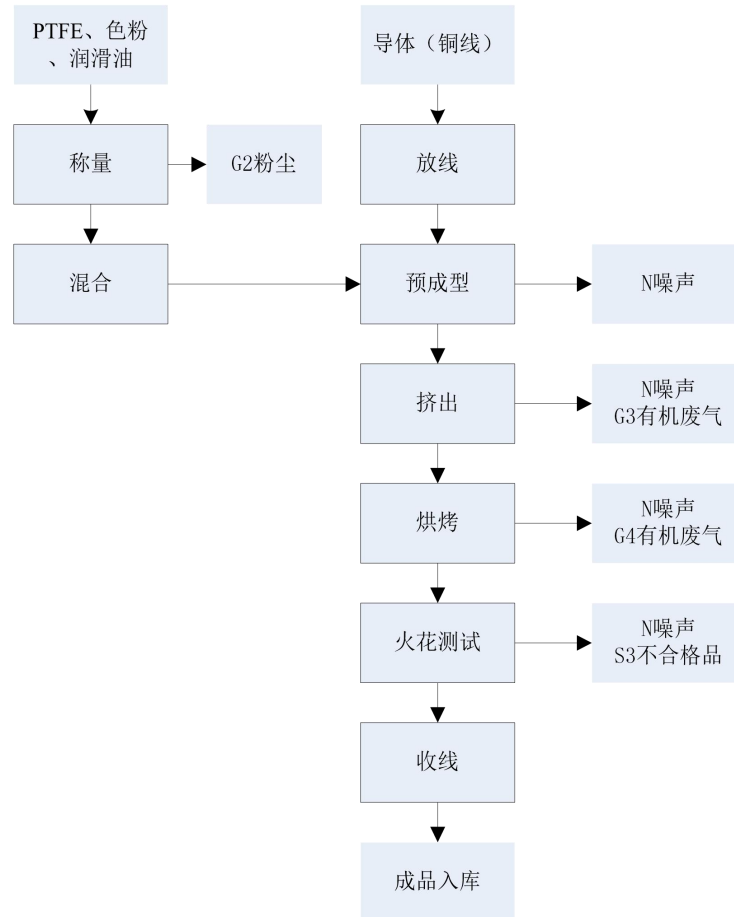


图 2-2 PTFE 汽车线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及产污说明：

- (1) 放线：将外购的导体（铜线）置于放线架上放线。
- (2) 称量：人工按比例称量 PTFE、色粉、润滑油，PTFE、色粉称量过程产生微量粉尘 G2。
- (3) 混合：将润滑油加入 PTFE、色粉中，进行粉油混合成 PTFE 胚料。
- (4) 预成型：人工将 PTFE 胚料放入预成型机，PTFE 胚料经预成型机固定成型，该工序产生 N 噪声。
- (5) 挤出：预成型后的 PTFE 胚料经挤出机加热挤出，使铜线覆盖一层 PTFE。挤出温度 100℃，挤出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3 及 N 噪声。
- (6) 烘烤：挤出后的 PTFE 线材需经烘烤机进行加热使其固化，固化温度 150-450℃，时间 1min，增加其耐老化性能。烘烤阶段因温度较高，润滑油基本全部挥发，产生 G4 有机废气及

N 噪声。

(9) 火花测试：利用火花机对 PTFE 线材在线运动状态下进行耐压测试，该过程会产生 S3 不合格品。

(10) 收线：履带机使硅胶线材平稳收线。

(11) 成品入库：最后经引取机履带引取、收线架收线即为成品。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工程概况**

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富士康路 889 号，投资总额为 11000 万元，注册资本 12400 万美元。主要研制、生产、加工用于电脑及电脑周边设备、服务器、手机及网络通讯设备、音像、影视设备等以及汽车电气系统的连接器、线缆组件、光电子器件等新型电子元器件，新型仪表元器件，精密模具及其上述产品零配件，销售自产产品。

公司原有员工约为 7300 人，工作班制为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项目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批文号	审批时间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1	98 年电发设厂	年产连接器 240 亿个 线缆 18000 吨	昆环[98]字第 78 号	1998-08-13	已建设	已验收，2002 年 3 月 20 日	/
2	05 年富弘公司扩产项目	年产线路板 3956 万件，线材 15117 万英尺，线缆组成品 3800 万只	苏环建[2005]881 号	2005-7-28	已建设	已验收	2006 年 5 月吸收合并富弘
3	05 年电发扩建	年产计算器组件（塑料件）3553 万件，端子件 113611 万只	苏环建[2005]882 号	2005-07-28	已拆除	已拆除	/
4	07 年电发二期项目	新增镀金生产线 110 条，镀银生产线 6 条	苏环管[2007]23 号	2007-01-30	已建设	苏环验[2016]130 号；2016 年 11 月 9 号	/
5	12 年 3 月电发扩建项目	年产电子组件半成品 3 亿件，数据线 2114.7 万件，电路 6188 万件	昆环建[2012]字第 0586 号	2012-03-01	已建设	昆环验[2014]0174 号，2014 年 7 月 18 号	/
6	12 年 6 月电发扩建项目	年产塑料零件 72 亿	昆环[2012]字第 1943 号	2012-06-19	未建设	/	/
7	12 年 9 月电发扩建项目	年产新一代数据传输连接器 6800 万件	昆环[2012]字第 3283 号	2012-09-26	未建设	/	/
8	16 年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年产充电控制器 20 万件扩建项目	年产充电控制器 20 万件	昆环建[2016]0583 号	2016-03-14	未建设	/	/
9	16 年新型数据传输连接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新型数据传输连接器 1000 万件	昆环建[2016]字第 0583 号	2016-03-14	未建设	/	/
10	16 年电发固废论证	补充 98 年、05 年、07 年、12 年固废产生情况	昆环建[2016]字第 1143 号	2016-05-03	/	/	/
11	18 年电发变更工业废水排放去向	电发变更工业废水排放去向	昆环建[2018]1241 号	2018-12-04	已建设	不涉及	/

12	19年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产手机连接器56556.04万件	昆环建[2019]0963号	2019-05-21	已建设	自主验收	/
13	20年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仓库	全厂危险废物仓库共计6个,合计400平方米	备案号: 202032058300004532	2020-10-26	已建设	不涉及	/
14	21年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改造项目	对现有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进行整改,整改后,新增7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有机废气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	备案号: 202132058300000563	2021-4-14	已建设	不涉及	/
15	22年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线缆组件加工项目	年加工线缆组件15000千米	苏环建(2022)83第0674号	2022-10-16	已建设	自主验收	/
16	23年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新增三效蒸发设备	新购置一台三效蒸发设备,增加该套设备可减少企业的废水排放量和污染物排放量,但会增加危险废物电镀废液480t和蒸馏残渣300t,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备案号: 202332058300000125	2023-2-16	已建设	不涉及	/
17	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量变更情况说明	变更危险废物处置量	/	2023-02-05	已建设	不涉及	/
18	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多层印刷电路板及连接器生产项目	年加工多层印刷电路板160000万件、连接器16500万件	昆高环建(2024)7号	2024.3.13	已建设	自主验收	/
19	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改造项目	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对富弘A栋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进行整改,整改后,新增一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29000CMH,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	备案号: 202432058300000155	2024-03-15	已建设	不涉及	/

## 2、与项目有关的原有项目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情况

### 2.1 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原有项目执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工业废水包括脱脂废水、综合废水、镀镍废水、含氰废水、洗涤塔喷淋水、地面冲洗水等，批复允许排放量为 651t/d（195300t/a），工业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石油类、总氰化物和重金属（总镍、总铜）达《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标准，总锡达《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770-2014）标准，其它指标满足北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经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再处理后，排入太仓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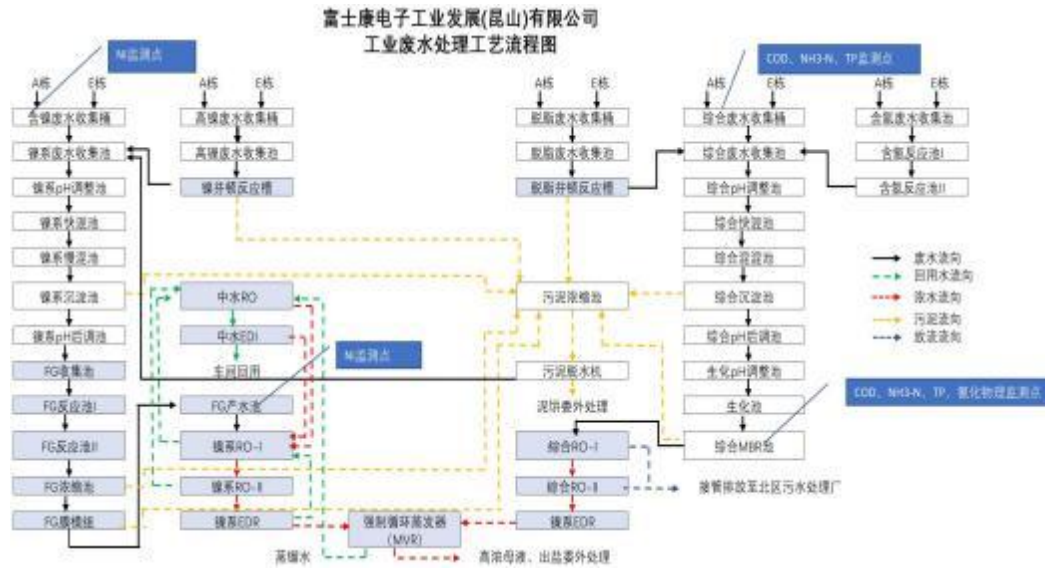


图 2-3 全厂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2t/d 左右（允许排放量为 1229t/d），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尾水汇入太仓塘，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

根据公司 2024 年废水在线监控报表统计数据，2024 年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29242 吨，处理设施排口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2-11 废水排放口自行监测一览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时间	排口浓度	pH	COD	氨氮	总磷	总铜	总镍
2024 年 1 月		7.69	16.51	1.26	0.07	0.005	0.002
2024 年 2 月		7.74	17.23	1.03	0.03	0.010	0.006
2024 年 3 月		7.45	23.18	0.95	0.04	0.010	0.005
2024 年 4 月		7.28	16.95	0.46	0.01	0.006	0.002
2024 年 5 月		7.19	26.51	0.59	0.07	0.007	0.002
2024 年 6 月		7.48	14.71	0.54	0.25	0.007	0.005
2024 年 7 月		7.82	14.50	0.51	0.02	0.005	0.002
2024 年 8 月		7.35	12.69	0.38	0.04	0.008	0.004
2024 年 9 月		6.44	12.36	0.28	0.02	0.005	0.002

2024年10月	7.52	30.07	0.36	0.03	0.009	0.006
2024年11月	7.10	12.14	0.17	0.02	0.005	0.002
2024年12月	6.85	12.12	0.17	0.01	0.005	0.002
均值	7.33	17.41	0.56	0.05	0.007	0.003

根据2024年电发公司委托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年度检测报告CTST/C2024110118W-01,检测时间为2024年11月01日,电发废水站总排放口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2 废水排放口监测一览表**

污染物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铜	总氰化物	石油类	总锡
排口浓度, mg/L	0.44	0.02	6	ND	ND	ND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根据监测结果,公司废水处理站总排口中石油类、总氰化物和重金属(总镍、总铜)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标准,总锡满足《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770-2014)标准,其它指标满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经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再处理后,排入太仓塘。

**表 2-13 废水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COD	17.41	29242	0.5091
石油类	ND		ND
氰化物	ND		ND
Cu	0.007		0.0002
Sn	ND		ND
氨氮	0.56		0.0164
TN	0.44		0.0129
TP	0.05		0.0015
Ni	0.003		0.0001
SS	6		0.1755

## 2.2 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废气主要为电镀生产线使用硫酸等产生的酸性气体、含氰废气等,注塑、清洗、押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分板产生的含尘废气。

电镀生产线产生的酸性气体、含氰废气通过在每个镀槽上方装集风罩,将工艺废气集中后由碱液喷淋洗涤吸收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塑、清洗、押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装置或者UV光解+活性炭装置吸附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分板产生的含尘废气经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公司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4 有组织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口许可编号	排放口企业内部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许可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DA001	FQ-G-00223	TA001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注塑废气排口 1	一般排放口
DA002	FQ-G-00224	TA002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注塑废气排口 2	一般排放口
DA003	FQ-G-00225	TA003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注塑废气排口 3	一般排放口
DA004	FQ-G-00226	TA004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注塑废气排口 4	一般排放口
DA005	FQ-G-00213	TA005	碱液喷淋洗涤吸收	酸性废气排口 1	一般排放口
DA006	FQ-G-00215	TA006	碱液喷淋洗涤吸收	氰化氢废气排口 1	一般排放口
DA007	FQ-G-00214	TA007	碱液喷淋洗涤吸收	酸性废气排口 2	一般排放口
DA008	FQ-G-00216	TA008	碱液喷淋洗涤吸收	酸性废气排口 3	一般排放口
DA009	FQ-G-00221	TA009	碱液喷淋洗涤吸收	氰化氢废气排口 2	一般排放口
DA011	FQ-G-00222	TA011	活性炭吸附	清洗废气排口	一般排放口
DA012	FQ-G-00220	TA012	碱液喷淋洗涤吸收	酸性废气排口 7	一般排放口
DA013	FQ-G-00218	TA013	碱液喷淋洗涤吸收	酸性废气排口 5	一般排放口
DA015	FQ-G-00757	TA015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点胶焊接等废气排口 1	一般排放口
DA016	FQ-G-00756	TA016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点胶焊接等废气排口 2	一般排放口
DA017	FQ-G-00760	TA017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注塑废气排口 8	一般排放口
DA018	FQ-G-00759	TA018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注塑废气排口 5	一般排放口
DA019	FQ-G-00754	TA019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注塑废气排口 6	一般排放口
DA020	FQ-G-00755	TA020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注塑废气排口 7	一般排放口
DA021	FQ-G-00758	TA021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押出排口	一般排放口
DA022	FQ-G-00761	TA022	脉冲除尘	分板排口 1	一般排放口
DA023	FQ-G-00763	TA023	脉冲除尘	分板排口 2	一般排放口
DA024	FQ-G-01009	TA024	二级活性炭吸附	硅胶废气排口	一般排放口
DA025	FQ-G-01010	TA025	二级活性炭吸附	点胶焊接等废气排口 5	一般排放口
DA026	FQ-G-00886	TA026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点胶焊接等废气排口 4	一般排放口
DA027	FQ-G-00887	TA027	脉冲除尘	分板排口 3	一般排放口

DA028	FQ-G-01078	TA028	二级活性炭吸附	点胶焊接等废气排口 6	一般排放口
DA029	FQ-G-00762	TA029	脉冲除尘	分板排口 4	一般排放口

根据 2024 年电发公司委托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的年度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TST/C2024052027G-02、CTST/C2024052027G-03、CTST/C2024052027G-04，采样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报告编号：CTST/C2024052027G-07，采样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报告编号：CTST/C2024052027G-01，采样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报告编号：CTST/C2024052027G-06，采样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报告编号：CTST/C2024081011G，采样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0 日，报告编号：CTST/C2024122803G-02，采样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8 日，报告编号：CTST/C2024112926G-15，采样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9 日，电发公司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排放口许可编号	排放口企业内部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DA001	FQ-G-00223	注塑废气排口 1	非甲烷总烃	0.62	0.011
DA002	FQ-G-00224	注塑废气排口 2	非甲烷总烃	0.63	0.013
DA003	FQ-G-00225	注塑废气排口 3	非甲烷总烃	0.88	0.019
DA004	FQ-G-00226	注塑废气排口 4	非甲烷总烃	0.84	0.0091
DA005	FQ-G-00213	酸性废气排口 1	硫酸雾	ND	/
			氯化氢	0.67	0.014
DA006	FQ-G-00215	氰化氢废气排口 1	氰化氢	ND	/
DA007	FQ-G-00214	酸性废气排口 2	硫酸雾	ND	/
			氯化氢	1.06	0.0135
DA008	FQ-G-00216	酸性废气排口 3	硫酸雾	ND	/
			氯化氢	0.37	0.0071
DA009	FQ-G-00221	氰化氢废气排口 2	氰化氢	ND	/
DA011	FQ-G-00222	清洗废气排口	非甲烷总烃	1.65	0.0322
DA012	FQ-G-00220	酸性废气排口 7	硫酸雾	ND	/
			氯化氢	0.41	0.002
DA013	FQ-G-00218	酸性废气排口 5	硫酸雾	ND	/
			氯化氢	1.15	0.0218
DA015	FQ-G-00757	点胶焊接等废气排口 1	非甲烷总烃	2.96	0.0889
DA016	FQ-G-00756	点胶焊接等废气排口 2	非甲烷总烃	1.03	0.00953
DA017	FQ-G-00760	注塑废气排口 8	非甲烷总烃	1.31	0.0219
DA018	FQ-G-00759	注塑废气排口 5	非甲烷总烃	1.68	0.0488
DA019	FQ-G-00754	注塑废气排口 6	非甲烷总烃	0.94	0.0034
DA020	FQ-G-00755	注塑废气排口 7	非甲烷总烃	1.05	0.0385
DA021	FQ-G-00758	押出排口	非甲烷总烃	1.26	0.0295
DA022	FQ-G-00761	分板排口 1	颗粒物	1.9	0.015
DA023	FQ-G-00763	分板排口 2	颗粒物	2.1	0.017

DA024	FQ-G-01009	硅胶废气排口	非甲烷总烃	3.10	0.0582
DA025	FQ-G-01010	点胶焊接等废气排口 5	非甲烷总烃	3.98	0.0485
DA026	FQ-G-00886	点胶焊接等废气排口 4	非甲烷总烃	1.25	0.0116
DA027	FQ-G-00887	分板排口 3	颗粒物	2.2	0.015
DA028	FQ-G-01078	点胶焊接等废气排口 6	非甲烷总烃	1.07	0.024
DA029	FQ-G-00762	分板排口 4	颗粒物	1.6	0.0038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电发公司电镀线有组织排放均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5 标准；回流焊、点胶、清洗等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成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根据 2024 年电发公司委托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的年度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TST/C2024112926G-18，采样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9 日，报告编号：CTST/C2024112926G-19，采样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02 日，电发公司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6 厂界无组织废气例行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Nm <sup>3</sup>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电发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0.19	0.16	0.2	0.2	0.19
电发下风向 G2		0.52	0.55	0.5	0.5	0.52
电发下风向 G3		0.56	0.53	0.54	0.56	0.55
电发下风向 G4		0.56	0.54	0.55	0.54	0.55
电发 B 栋厂内 G5		1.36	1.31	1.18	1.41	1.32
电发 EF 栋厂内 G6		1.52	1.41	1.28	1.32	1.38
富弘 A 栋厂内 G7	非甲烷总烃	1.28	1.24	1.51	1.52	1.39
富弘 B 栋厂内 G8		1.59	1.36	1.59	1.42	1.49
限值		6.0				

注：富弘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已被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合并吸收，现富弘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所属的富弘 A 栋、B 栋的生产属于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表 2-17 厂界无组织废气例行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Nm <sup>3</sup> )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电发上风向 G1	0.188	0.192	0.197	0.185	0.191	0.5
	电发下风向 G2	0.235	0.243	0.25	0.247	0.244	
	电发下风向 G3	0.256	0.259	0.264	0.259	0.260	
	电发下风向 G4	0.24	0.246	0.246	0.24	0.243	

氯化氢	电发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ND	0.05
	电发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ND	
	电发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ND	
	电发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ND	
氰化氢	电发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ND	0.024
	电发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ND	
	电发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ND	
	电发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ND	
硫酸雾	电发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ND	0.3
	电发下风向 G2	0.006	0.007	0.006	0.006	0.006	
	电发下风向 G3	0.008	0.005	0.006	0.006	0.006	
	电发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ND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以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h 平均浓度值”。

表 2-18 有组织废气总量核算表

排放口企业 内部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a	年排放量 t/a
FQ-G-00223	非甲烷总烃	0.011	2400	0.0264
FQ-G-00224	非甲烷总烃	0.013	2400	0.0312
FQ-G-00225	非甲烷总烃	0.019	2400	0.0456
FQ-G-00226	非甲烷总烃	0.0091	2400	0.0218
FQ-G-00213	硫酸雾	/	7200	0
	氯化氢	0.014	7200	0.1008
FQ-G-00215	氰化氢	/	7200	0
FQ-G-00214	硫酸雾	/	7200	0
	氯化氢	0.0135	7200	0.0972
FQ-G-00216	硫酸雾	/	7200	0
	氯化氢	0.0071	7200	0.0511
FQ-G-00221	氰化氢	/	7200	0
FQ-G-00222	非甲烷总烃	0.0322	2400	0.0773
FQ-G-00220	硫酸雾	/	7200	0
	氯化氢	0.002	7200	0.0144
FQ-G-00218	硫酸雾	/	7200	0


		氯化氢	0.0218	7200	0.1570
	FQ-G-00757	非甲烷总烃	0.0889	2400	0.2134
	FQ-G-00756	非甲烷总烃	0.00953	2400	0.0229
	FQ-G-00760	非甲烷总烃	0.0219	2400	0.0526
	FQ-G-00759	非甲烷总烃	0.0488	2400	0.1171
	FQ-G-00754	非甲烷总烃	0.0034	2400	0.0082
	FQ-G-00755	非甲烷总烃	0.0385	2400	0.0924
	FQ-G-00758	非甲烷总烃	0.0295	7200	0.2124
	FQ-G-00761	颗粒物	0.015	2400	0.0360
	FQ-G-00763	颗粒物	0.017	2400	0.0408
	FQ-G-01009	非甲烷总烃	0.0582	2400	0.1397
	FQ-G-01010	非甲烷总烃	0.0485	2400	0.1164
	FQ-G-00886	非甲烷总烃	0.0116	2400	0.0278
	FQ-G-00887	颗粒物	0.015	2400	0.0360
	FQ-G-01078	非甲烷总烃	0.024	2400	0.0576
	FQ-G-00762	颗粒物	0.0038	2400	0.0091
	合计	硫酸雾	/	/	0
		氯化氢	/	/	0.4205
		氰化氢	/	/	0
		非甲烷总烃	/	/	1.2627
		颗粒物	/	/	0.1219




### 2.3 固废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公司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均交由相应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厂区实现固废零排放，对外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公司现有各危废仓库标识设置情况详见表 2-19。

表 2-19 现有危险废物仓库标识

仓库名称	储存场所	建筑面积 m <sup>2</sup>	防渗防漏措施	相关暂存照片
危险废物 仓库1	电发废水站西 面，储存含镍污 泥	20	环氧地坪，导流沟	

	危险废物仓库2	电发废水站北面，储存废有机溶剂、RO浓缩液、电镀废液、废滤芯、废RO膜、废活性炭、废胶管、废空桶等	280	环氧地坪，导流沟	
	危险废物仓库3	电发 E栋东面，储存废矿物油、废空桶	20	环氧地坪，导流沟	
	危险废物仓库4	电发E栋3F，储存含金废物	20		

危险废物 仓库5	富弘B栋东面, 储存废切削液	20	环氧地坪, 导流沟	
危险废物 仓库6	富弘B栋东面, 储存废电路板边角料	40	防渗地面	

公司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2-20。

**表 2-20 现有项目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环评核定产生量 t/a	2024 年度实际产生量 t/a	委托处置单位
1	废有机溶剂	危险废物	HW06 900-402-06	0.5	0.2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	RO 浓缩液	危险废物	HW06 900-404-06	100	34.60	南京新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5	14.58	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
4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20	0.52	南京新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5	含金树脂	危险废物	HW13 900-015-13	2	0.2369	昆山鸿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废油墨	危险废物	HW12 264-013-12	0.5	0	/
7	废树脂	危险废物	HW13 900-015-13	4	3.7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8	树脂粉尘	危险废物	HW13 900-415-13	2.4	0	/

9	含镍污泥	危险废物	HW17 336-055-17	900	502.56	南通圣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高邮市环创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10	电镀废液	危险废物	HW17 336-055-17	480	191.28	无锡市锡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绿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	蒸馏残渣	危险废物	HW11 900-013-11	300	304.3	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市国投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	沾染化学品的容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	1.6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3	含金滤芯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3	1.3876	昆山鸿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	废滤芯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50	35.86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5	废 RO 膜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6	1.45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6	废 UF 膜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6	0	/
17	废石英砂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4	0	/
18	废胶管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1	1.05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9	废水池填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	0	/
20	拉西环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	0.4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1	沾染化学品的管材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	0	/
22	沾染化学品的废弃物(抹布、手套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7	37.46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淮安中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	化学品空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50	22.14	苏州旺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	塑料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30000 只	8984 只	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
25	金属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60 只	0	/
26	废空桶/罐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4	0	/

2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14.17	69.42	江苏双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8	废电路板、PCB 边角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045-49	196.7	49.813	扬州伟尔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吴江市汾湖丰达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29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HW06 900-404-06	3	0	/
30	废连接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5-49	5.4	0	/
31	废塑料	一般固废	/	400	274.18	昆山创杰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2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1200	577.16	昆山创杰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3	废纸	一般固废	/	500	351.46	昆山创杰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4	废木材	一般固废	/	300	202.18	昆山创杰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5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10	6.54	昆山创杰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080.9	900	环卫公司

#### 2.4 噪声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根据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多层印刷电路板及连接器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监测公司：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R2409745。监测期间，现有项目正常生产，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2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2024.9.23		2024.9.2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m 处 Z1	60.9	51.9	61.1	52.1
南厂界外 1m 处 Z2	61.9	50.6	62.7	53.6
西厂界外 1m 处 Z3	62.9	52.6	60.5	53.6
北厂界外 1m 处 Z4	61.6	52.8	62.6	51.8
标准限值	昼间		≤65	
	夜间		≤55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 2.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2-22 现有项目排放总量汇总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污许可证量	环评批复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总量符合性
----	-------	--------	---------	-------	-------

				(废水接管量)	(废水接管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368700	/	/
		COD	/	147.48	/	/
		SS	/	92.17	/	/
		NH <sub>3</sub> -N	/	11.061	/	/
		TP	/	1.106	/	/
	清下水	废水量	/	1400	/	/
		COD	/	0.56	/	/
		SS	/	0.35	/	/
		NH <sub>3</sub> -N	/	0.042	/	/
		TP	/	0.0042	/	/
	生产废水	废水量	195300	195300	29242	符合
		COD	19.53	48.825	0.5091	符合
		石油类	/	0.3906	ND	符合
		氰化物	/	0.03906	ND	符合
		Cu	/	0.05859	0.0002	符合
		Sn	/	0.7812	ND	符合
		氨氮	1.9608	4.8825	0.0164	符合
		TN	2.7451	6.8355	0.0129	符合
		TP	0.2353	0.5859	0.0015	符合
SS		/	39.06	0.1755	符合	
废气 (有组织)	硫酸雾	/	0.906	未检出	符合	
	盐酸雾	/	2.275	0.4205	符合	
	氰化氢	/	0.0326	未检出	符合	
	非甲烷总烃	/	2.113	1.2627	符合	
	锡及其化合物	/	0.0007	未检出	符合	
	颗粒物	/	0.1258	0.1219	符合	
废气 (无组织)	硫酸雾	/	0.0526	/	/	
	盐酸雾	/	0.2218	/	/	
	挥发性有机物	/	0.688	/	/	
	氰化氢	/	0.0085	/	/	
	锡及其化合物	/	0.0003	/	/	
	颗粒物	/	0.3494	/	/	

备注：生产废水中废水量根据在线监测数据统计，污染因子COD、石油类、氰化物、Cu、氨氮、TP、Ni等实际排放量根据在线监测数据计算得出，在线监测没有的污染因子根据自行检测报告数据计算得出。

## 2.6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申领及执行情况

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按照规定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5836082804340001Y，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台账记录以及执行报告。

**表 2-23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表**

许可证编号	业务类型	版本	办结日期	有效期限
913205836082804340001Y	申领	1	2019-12-24	2019-12-24 至 2022-12-23
913205836082804340001Y	变更	2	2021-03-10	2019-12-24 至 2022-12-23
913205836082804340001Y	重新申请	3	2021-06-24	2021-06-24 至 2026-06-23
913205836082804340001Y	重新申请	4	2022-01-18	2022-01-18 至 2027-01-17
913205836082804340001Y	重新申请	5	2023-07-27	2023-07-27 至 2028-07-26
913205836082804340001Y	重新申请	6	2024-08-12	2024-08-12 至 2029-08-11

**3、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因建厂较早，生产规模大，现有化学品中间库不满足现行安全环保要求，存在安全风险隐患。为预防安全事故，提升储存场所的安全性，规范厂区化学品存储，公司利用现有厂区，建设配套自用仓库 598 平方米，包括甲类仓库、丙类仓库各两座。其中甲类仓 1 位于电发 B 厂南侧，运动场东南角，甲类仓 2 位于电发 E 厂北侧，丙类仓 1 位于电发 E 厂东侧靠近紫竹路，丙类仓 2 位于富弘 B 厂南侧。

“以新带老”工程实施后，公司化学品全部储存在 4 座仓库内，化学品中间库不再使用。所有储存物料均为桶装，储存过程中不涉及分装，不涉及槽车装卸或罐装。储存期间不在仓库内打开包装桶，正常储存无废气产生。仓库设置导流沟、集液槽、环氧地坪、配备防泄漏托盘，并配备应急物资。甲类仓 1 旁边设置 1 个地下事故应急池 97.75m<sup>3</sup>，甲类仓 2 旁边设置 1 个地下事故应急池 97.75m<sup>3</sup>，丙类仓 1 旁边设置 1 个地下事故应急池 225m<sup>3</sup>，丙类仓 2 旁边设置 1 个地下事故应急池 127.5m<sup>3</sup>，常态为排空状态，且雨水管网已安装截止阀门，事故状态下避免事故尾水排出。

因此，“以新带老”工程的实施后为企业的安全生产提供了保障。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大气环境</b>					
	<b>1.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b>					
	<p>根据《2024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2.5%，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71，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首要污染物依次为臭氧（O<sub>3</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和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p> <p>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分别为8微克/立方米、29微克/立方米、47微克/立方米和29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和臭氧（O<sub>3</sub>）评价价值分别为1.1毫克/立方米和162微克/立方米。与2023年相比，SO<sub>2</sub>浓度下降11.1%，NO<sub>2</sub>浓度下降14.7%，PM<sub>10</sub>浓度下降9.6%，O<sub>3</sub>评价价值下降4.7%，PM<sub>2.5</sub>浓度持平，CO评价价值持平。臭氧（O<sub>3</sub>）超标0.0125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p>					
	<b>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标准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60	8	/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40	29	/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值	70	47	/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值	35	29	/	达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	4000	1100	/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	160	162	0.0125	不达标	
<b>1.2、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b>						
<p>为贯彻落实国家、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以及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等相关要求，苏州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8月12日发布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具体内容如下：</p> <p>①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p> <p>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市PM<sub>2.5</sub>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p> <p>重点任务：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主要围绕优化</p>						

产业、能源、交通结构，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多污染物减排，加强机制建设能力建设，健全标准规范体系，落实各方责任等九大方面进一步细化分解共计56项工作任务。一是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重点围绕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和淘汰落后产能、产业集群低碳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等方面推动结构优化调整，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二是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抓住煤炭消费总量、燃煤锅炉、工业窑炉等重点关键环节，源头实施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窑炉清洁能源替代，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三是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四是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重点围绕扬尘管控、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烟花爆竹禁放管理，提出进一步强化和精细化管理要求，提升治理水平。五是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六是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修订完善苏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七是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严格执法监督。八是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强化标准引领，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完善环境经济政策。九是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重点从组织领导、监督考核、全民行动等方面落实治气保障工作。

#### ② 昆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2024年11月5日，昆山市人民政府发布了《昆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工作目标：**到2025年，全市PM<sub>2.5</sub>浓度保持28微克/立方米左右，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苏州下达的减排目标。

**重点任务：**严格按照《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深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能源结构清洁低碳发展、交通结构绿色运输体系建设、面源精准化管理提升、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监测和执法能力建设、政策标准激励提升等八大方面48项重点任务。

**保障措施：**加强组织领导。各区镇对本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分解落实责任，实施项目化、清单化管理，对重点难点问题盯办落实，

确保各项任务不打折扣、按时保质完成。各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落实任务分工，出台政策时统筹考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需求。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昆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 1.3 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及评价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氟化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附录 A 列出了氟化物参考浓度限值。氟化物现状评价引用《淳化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技改项目》中的现状监测内容，监测时间为 2023-06-01 至 2023-06-07。

#### ① 监测点位设置及监测因子

本次引用大气环境监测点 2 个，具体监测因子及点位见表 3-2 及图 3-1。



图 3-1 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3-2 大气监测点位

编号	点位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点位特征	引用监测因子
G1	淳化科技	东北	516	--	氟化物
G2	新乐锦园	北	1500	居民点	

本次引用监测点位为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7 天。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3 评价区域空气质量指标现状统计值和标准指数**

污染因子	监测点位	1 小时平均值		
		浓度范围(mg/m <sup>3</sup> )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氟化物	G1 淳化科技	ND	0	0
	G2 新乐锦园	ND	0	0

氟化物检出限 0.5 μg/m<sup>3</sup>。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看出，各监测点氟化物均未检出，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附录 A 参考浓度限值。

## 2、水环境质量

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2024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昆山市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 1.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24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 2.主要河流水质

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娄江河、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塘、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7 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

### 3.主要湖泊水质

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III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8.0，中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III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5.4，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IV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1.0，轻度富营养。

### 4.国省考断面水质

我市境内 10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 100%，优III比例 90.0%，优II比例为 60%。

公司接纳水体为太仓塘（娄江河），水质为优。

## 3、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4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我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3.6 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 65.4 分贝，评价等级为“好”。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

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苏州优环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地周边敏感点开展的声环境监

测报告。监测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27 日，昼、夜各监测一次。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日期	监测点号	环境功能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2025 年 9 月 27 日	N1 新北社区	2 类标准 昼间：60 夜间：50	56	46	达标
	N2 中青水港		52	48	达标

从表 3-4 中可以看出，项目东侧新北社区民房、西侧中青水港可以满足 2 类区的标准限值要求。

####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及仓库，现有厂房及仓库地面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环氧地坪），具备防腐防渗能力，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本项目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应当在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企业 2024 年度自行监测报告中相关数据进行评价。

企业 2024 年度土壤自行监测地块内部共采集土壤样品 25 个，土壤具体监测结果见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CTST/C2024092111S）。

**表 3-3 土壤监测结果分析**

检测因子	单位	检出限	筛选值	检出最大值	检出最小值	检出个数	检出率	是否超标
pH 值	无量纲	/	/	8.39	5.63	25	100%	否
六价铬	mg/kg	0.04mg/kg	5.7	ND	ND	0	0%	否
砷	mg/kg	0.01mg/kg	60	11.9	6.8	25	100%	否
汞	mg/kg	0.002mg/kg	38	0.752	0.136	25	100%	否
钴	mg/kg	2mg/kg	70	19.4	14.1	25	100%	否
铅	mg/kg	10mg/kg	800	99	18	25	100%	否
铜	mg/kg	1mg/kg	18000	1800	30	25	100%	否
镉	mg/kg	0.01mg/kg	65	1.4	0.11	25	100%	否
镍	mg/kg	3mg/kg	900	315	38	25	100%	否
氰化物	mg/kg	0.5mg/kg	135	0.52	ND	9	36%	否
石油烃（C10-C40）	mg/kg	6mg/kg	4500	71	18	25	100%	否
苯胺	mg/kg	0.03mg/kg	260	0.21	ND	6	24%	否
苯并[a]蒽	mg/kg	0.1mg/kg	15	0.4	ND	3	12%	否
蒽	mg/kg	0.1mg/kg	1293	0.4	ND	3	12%	否
苯并[b]荧蒽	mg/kg	0.2mg/kg	15	0.8	ND	3	12%	否
苯并[k]荧蒽	mg/kg	0.1mg/kg	151	0.2	ND	2	8%	否
苯并[a]芘	mg/kg	0.1mg/kg	1.5	0.5	ND	3	12%	否
茚并[1,2,3-cd]芘	mg/kg	0.1mg/kg	15	0.5	ND	3	12%	否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土壤样品检测结果分析：

重金属中铜、镍、镉、铅、砷、汞均有检出，检出值均在《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之内。六价铬均未检出。半挥发性有机物中苯胺、苯并[a]蒽、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芘、茚并[1,2,3-cd]芘有检出，检出值均在《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之内。挥发性有机物均未检出。关注污染物石油烃（C10-C40）和钴有检出，检出值均在《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之内。氰化物均未检出。地块内土壤 pH 最大值为 8.39，最小值为 5.63。

企业 2024 年度地下水监测五次，地块内部共 5 次采集地下水样品 52 个（包括 7 个平行样）。地下水监测结果见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C2024010528W、C2024042713W、C2024080717W-01、C2024080717W-02、C2024092111W、C2024102838W）

表 3-4 地下水监测结果分析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最小值	对照点最大值	对照点最小值
pH 值（无量纲）	8.4	7	7.7	7.4
浊度（NTU）	69	4	32	14
色度（度）	15	5	15	15
臭和味（嗅和味）	无	无	无	无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无	无
总硬度（以 CaCO <sub>3</sub> 计）	720	114	859	776
溶解性固体总量	945	0.29	892	870
氨氮（以 N 计）	3.8	0.089	0.512	0.131
耗氧量（CODMn 法，以 O <sub>2</sub> 计）	10.4	0.48	4.7	3.4
硝酸盐氮	3.96	0.008	0.28	0.22
亚硝酸盐氮	0.43	ND	ND	ND
氟化物	29	0.17	0.68	0.28
氯化物	462	3	60	9
硫酸盐	379	ND	382	65
硫化物	ND	ND	ND	ND
碘化物	0.108	ND	0.08	ND
氰化物	ND	ND	ND	ND
挥发酚（以苯酚计）	409	ND	ND	ND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ND	ND	ND	ND
六价铬	ND	ND	ND	ND
铁	6	ND	0.96	0.06

锰	1.28	ND	0.73	0.02
铝	0.4	ND	0.301	0.047
锌	0.043	ND	0.027	ND
钠	134	9.41	81.8	40
钴	0.00159	ND	0.00086	0.0001
铜	0.00965	ND	ND	ND
镍	0.0998	ND	ND	ND
镉	0.00019	ND	ND	ND
铅	0.065	ND	0.00541	0.00177
硒	0.0005	ND	ND	ND
砷	0.0118	ND	0.0006	0.0005
汞	0.00006	ND	ND	ND
可萃取性石油烃（C10-C40）	6.26	0.06	0.25	0.2
三氯甲烷	1.6	0.7	ND	ND

**地下水监测结果分析：**

金属中铁、锰、铝、砷、镉、铜、铅、锌、钠、汞有检出，检出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值。与对照点比较相差值较小。六价铬均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中三氯甲烷部分检出，检出值未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V类标准值，其余均未检出。

常规项目：色、浑浊度、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耗氧量(COD<sub>Mn</sub>法，以O<sub>2</sub>计)、氨氮、钠、亚硝酸盐、氟化物、碘化物、硒均有检出，浊度、总硬度、氨氮、耗氧量、氟化物、氯化物、硫酸盐、铁检出结果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V类标准值，其余项目检出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V类标准值。嗅和味、肉眼可见物、挥发酚（以苯酚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氰化物均未检出。地下水pH最大值8.4，最小值7，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值。特征污染物：可萃取性石油烃（C10-C40）、钴、镍均有检出。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非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无需进行现状调查。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          声环境：明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p>

目标。

### 1、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1	120.96085141	31.41636350	新北社区	30 户	东	31 (厂房边界距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120.96139858	31.41571977	梧桐广场	691 户	东	122	
3	120.96329759	31.41431429	合樾兰亭花园	1364 户	东	240	
4	120.96127677	31.41963955	居民点	约 40 户	北	98	
5	120.96110511	31.42093237	民乐小学	约 300 人	北	220	

### 2、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坐标		环境保护目标	距建设项目		规模	环境功能
	X	Y		方位	距离		
声环境	120.96085141	31.41636350	新北社区	东	31 (厂房边界距离)	30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的 3 类标准

### 3、地下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污废水产生。

#### (2) 废气

本项目硅胶线硅胶固化阶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现有硅胶线废气治理设施预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排气筒编号为DA021，参照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

PTFE 线挤出、烘烤废气经新增的 1 套预过滤+RCO 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 TA030 处理后，通过 1 根 18 米高排气筒 DA030 高空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5标准,详见表3-7。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详见表3-8。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9标准,氟化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详见表3-9。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气筒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21	非甲烷总烃	10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
DA030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5
	氟化氢	5	/	

**表 3-8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厂区内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表 3-9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9
	颗粒物	1.0	
	氟化物	0.02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 3、噪声

根据《昆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昆政发(2020)14号),本项目所在地为3类功能区,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表3-10。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L <sub>eq</sub> (dB(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提出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N、TP；总量考核因子：SS、石油类。

###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1 水污染物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t/a)		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消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8700	368700	0	0	0	0	368700	368700	0
	COD	147.48	18.435	0	0	0	0	147.48	18.435	0
	SS	92.17	3.687	0	0	0	0	92.17	3.687	0
	NH <sub>3</sub> -N	11.061	2.2122	0	0	0	0	11.061	2.2122	0
	TP	1.106	0.1844	0	0	0	0	1.106	0.1844	0
清下水	废水量	/	1400	0	0	0	0	/	1400	0
	COD	/	0.56	0	0	0	0	/	0.56	0
	SS	/	0.35	0	0	0	0	/	0.35	0
	NH <sub>3</sub> -N	/	0.042	0	0	0	0	/	0.042	0
	TP	/	0.0042	0	0	0	0	/	0.0042	0
生产废水	废水量	195300	195300	0	0	0	0	195300	195300	0
	COD	48.825	9.765	0	0	0	0	48.825	9.765	0
	石油类	0.3906	0.1953	0	0	0	0	0.3906	0.1953	0
	氰化物	0.03906	0.03906	0	0	0	0	0.03906	0.03906	0
	Cu	0.05859	0.05859	0	0	0	0	0.05859	0.05859	0
	Sn	0.7812	0.023	0	0	0	0	0.7812	0.023	0
	氨氮	4.8825	0.7812	0	0	0	0	4.8825	0.7812	0
	TP	6.8355	2.3436	0	0	0	0	6.8355	2.3436	0
	TP	0.5859	0.0977	0	0	0	0	0.5859	0.0977	0

Ni	0.01953	0.0098	0	0	0	0	0.01953	0.0098	0
SS	39.06	1.953	0	0	0	0	39.06	1.953	0

表 3-12 气污染物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现有实际排放量	现有批复量	本工程	以新带老	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有组织	硫酸雾	0.906	0.906	0	0	0.906	0
	盐酸雾	2.275	2.275	0	0	2.275	0
	氰化氢	0.0326	0.0326	0	0	0.0326	0
	非甲烷总烃	2.113	2.113	0.685	0	2.798	0.685
	锡及其化合物	0.0007	0.0007	0	0	0.0007	0
	颗粒物	0.1258	0.1258	0	0	0.1258	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688	0.688	0.718	0	1.406	0.718
	锡及其化合物	0.0003	0.0003	0	0	0.0003	0
	颗粒物	0.3494	0.3494	0.075	0	0.4244	0.075
	硫酸雾	0.0526	0.0526	0	0	0.0526	0
	盐酸雾	0.2218	0.2218	0	0	0.2218	0
	氰化氢	0.0085	0.0085	0	0	0.0085	0
合计	硫酸雾	0.9586	0.9586	0	0	0.9586	0
	盐酸雾	2.4968	2.4968	0	0	2.4968	0
	氰化氢	0.0411	0.0411	0	0	0.0411	0
	非甲烷总烃	2.801	2.801	1.403	0	4.204	1.403
	锡及其化合物	0.001	0.001	0	0	0.001	0
	颗粒物	0.4752	0.4752	0.075	0	0.5502	0.075

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 1.507 t/a、颗粒物 0.075 t/a 在昆山高新区内平衡。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用进行土建，只要进行简单的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施工时间短，对外环境影响小，具体分析如下：</p> <p>装修以及设备安装主要是切割机等装卸材料和切割材料时产生的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100dB（A），此阶段主要在室内进行，因此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生活区排放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装修以及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装修材料等建筑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将由环卫局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p> <p>综上，项目施工期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1 废气</b></p> <p><b>4.1.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b></p> <p>本项目废气有：硅胶固化 G1、PTFE 挤出 G3、PTFE 烘烤 G4 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称量产生的 G2 颗粒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源及编号</th> <th style="width: 35%;">污染物组成</th> <th style="width: 35%;">产生性质、规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硅胶固化 G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有组织连续产生</td> </tr> <tr> <td>称量 G2</td> <td>颗粒物</td> <td>无组织连续产生</td> </tr> <tr> <td>PTFE 挤出 G3</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有组织连续产生</td> </tr> <tr> <td>PTFE 烘烤 G4</td> <td>非甲烷总烃、氟化物</td> <td>有组织连续产生</td> </tr> </tbody> </table> <p><b>(1) 硅胶固化 G1 产生的有机废气：</b></p> <p>硅胶固化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橡胶制品行业（橡胶零件制造行业）混炼、硫化的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3.27kg/t 原料。项目无混炼工序，固化工序参照混炼、硫化产污系数，本项目硅胶、铂金硫化剂 A、铂金硫化剂 B 用量为 496t/a，则硅胶固化过程年有机废气产生量=496t/a*3.27kg/t=1.622t/a。</p> <p>硅胶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现有一套预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21 处理后再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DA021）高空排放。废气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p>	污染源及编号	污染物组成	产生性质、规律	硅胶固化 G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连续产生	称量 G2	颗粒物	无组织连续产生	PTFE 挤出 G3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连续产生	PTFE 烘烤 G4	非甲烷总烃、氟化物	有组织连续产生
污染源及编号	污染物组成	产生性质、规律														
硅胶固化 G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连续产生														
称量 G2	颗粒物	无组织连续产生														
PTFE 挤出 G3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连续产生														
PTFE 烘烤 G4	非甲烷总烃、氟化物	有组织连续产生														

90%，则有组织排放 0.146t/a，无组织排放 0.162t/a。

**(2) 称量 G2 产生的粉尘：**

人工称量 PTFE、色粉过程产生少量粉尘，类比同类项目，产生量为 0.1kg/t 原料。本项目 PTFE 粉、色粉用量为 749t/a，则称量过程颗粒物产生量=749t/a\*0.1kg/t≈0.075t/a。

**(3) PTFE 挤出 G3、烘烤 G4 产生的有机废气：**

PTFE 挤出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产排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2.7kg/t 原料。本项目 PTFE 粉、色粉用量为 749t/a，则 PTFE 挤出过程年有机废气产生量=749t/a\*2.7kg/t=2.022t/a。

PTFE 烘烤过程中，润滑油基本全部挥发，本项目润滑油用量为 16.5t/a，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16.5t/a。

PTFE 应避免过热产生热分解，当温度达到分解温度之上时会产生有毒氟化气体，本项目固化温度 150-450℃，低于 PTFE 热分解温度（470℃），因此，烘烤过程产生微量氟化物。

PTFE 挤出、烘烤废气合计 18.522t/a 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新建的 1 套预过滤+RCO 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TA030）处理后再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DA030）高空排放。废气收集效率 97%，处理效率 97%，则有组织排放 0.539t/a，无组织排放 0.556t/a。

**4.1.2 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方式**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见表 4-2、4-3、4-4、4-5。

表 4-2 本工程废气产生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及编号	原辅料名称	总用量 t/a	污染 因子	产生 系数	废气产 生量 t/a	收集 效率	有组织 产生量 t/a	无组 织产生 量 t/a
硅胶固化 G1	硅胶、铂金硫化剂 A、铂金硫化剂 B	496	非甲烷总烃	3.27kg/t 原料	1.622	90%	1.460	0.162
PTFE 挤出 G3	PTFE、色粉	749	非甲烷总烃	2.7kg/t 原料	2.022	90%	1.820	0.202
PTFE 烘烤 G4	PTFE、色粉	749	非甲烷总烃	1000kg/t 润滑油	16.5	98%	16.5	0
	润滑油	16.5	氟化物	/	微量	/	微量	微量
称量 G2	PTFE、色粉	749	颗粒物	0.1kg/t 原料	0.075	0	0	0.075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20.144	/	19.426	0.718
			氟化物	/	微量	/	微量	微量
			颗粒物	/	0.075	/	0	0.075

表 4-3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及 编号	污染物种 类	污染源源强 核算(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 收集 方式	收集 效率	治理措施			风量 (m³/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 效率	是否为 可行技术		有 组 织	无 组 织
硅胶固化 G1	非甲烷总 烃	1.622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13 橡胶零件制造行业产排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3.27kg/t 原料	集气罩	90%	预过滤 +UV 光解+ 活性炭吸 附	90%	是	8000	√	√
PTFE 挤出 G3	非甲烷总 烃	2.022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产排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2.7kg/t 原料	密闭管道	97%	预过滤 +RCO 蓄 热式催化 燃烧	97%	是	3000	√	√
PTFE 烘烤 G4	非甲烷总 烃、氟化物	非甲烷总烃 16.5、氟化物 微量	润滑油 100%挥发	密闭管道	97%		97%	是		√	√

称量 G2	颗粒物	0.075	类比同类项目，产生量为 0.1kg/t 原料	无	/	/	/	/	/	/	√
-------	-----	-------	---------------------------	---	---	---	---	---	---	---	---

表 4-4 本工程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处理 效率 (%)	排放情况			排放源参数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DA021	8000	非甲烷总烃	25.34	0.203	1.460	预过滤+UV 光解+活性炭 吸附	90	2.53	0.020	0.146	18	0.85	20
DA030	3000	非甲烷总烃	831.79	2.495	17.967	预过滤+RCO 蓄热式催化燃 烧	97	24.95	0.075	0.539	18	0.3	100
		氟化物	/	/	微量								

表 4-5 本工程依托设施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处理 效率 (%)	排放情况			排放源参数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DA021	30000	非甲烷总烃	8.72	0.262	1.885*	预过滤+UV 光解+活性炭 吸附	90	0.87	0.026	0.188	18	0.85	20

注：\*根据现有环评报告 TA021 治理设施现有污染源为外被押出，有组织产生有机废气为 0.425t/a，则依托设施有组织产生量为 1.460t/a+0.425t/a=1.885t/a。

表 4-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高度 (m)
生产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718	/	0.718	0.0951	15606	6
	氟化物	微量	/	微量	/		
	颗粒物	0.075	/	0.075	0.0997		

表 4-7 本项目排放口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点地理坐标		排 气 筒 类 型	排 气 筒 高	排 气 筒 出 口 内 径/m	烟 气 流 速/ (m/s)	烟 气 温 度/°C	年 排 放 小 时 数/h	排 放 工 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E	N								污 染 物	排 放 速 率/ (kg/h)

					度 /m							
DA021	有机废气排放口	120° 12'31.82"	31° 26'7.15"	一般排放口	18	0.85	14.69	20	72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20
DA030	有机废气排放口	120° 56'12.01"	31° 23'6.82"	一般排放口	18	0.3	11.80	100	72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75
											氟化物	微量

表 4-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685
	氟化物	微量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718
	颗粒物	0.075
合计	非甲烷总烃	1.403
	氟化物	微量
	颗粒物	0.075

#### 4.1.3 排放口参数

本项目排放口参数一览表见表 4-7。

#### 4.1.4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配套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 4.1.5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废气装置故障，造成排气筒废气中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表4-9所示。

表 4-9 非正常工况参数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量/(kg/a)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21	设备故障、检修	非甲烷总烃	25.34	0.203	0.203	≤0.5	1~2	停车，及时检修
2	DA030	设备故障、检修	非甲烷总烃	831.79	2.495	2.495	≤0.5	1~2	停车，及时检修

非正常排放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会有一定程度的增加。企业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设施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降低环境影响。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 ③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 ④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 4.1.6 治理措施及可行性简要分析

本工程废气有：硅胶固化废气、PTFE 挤出、烘干废气。

##### (1) 硅胶固化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本工程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方案，硅胶烘烤理论需求风量为 7290m<sup>3</sup>/h，取整为 8000m<sup>3</sup>/h，现有 TA021 治理设施设计处理废气量 30000m<sup>3</sup>/h，现有处理废气量 18000m<sup>3</sup>/h，余量 12000m<sup>3</sup>/h，本项目需求风量 8000m<sup>3</sup>/h，从废气处理能力分析，现有 TA021 治理设施可接纳本项目有机废气。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0%。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1 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硅胶固化废气采用的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

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可知，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企业须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填充，及时更换。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见下表 4-10。

**表 4-10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具体参数表**

废气设施名称	硅胶线固化废气设施
箱体尺寸（mm）	L3800×W2500×H3200
活性炭类型	颗粒碳
活性炭碘值（mg/g）	≥800
比表面积（m <sup>2</sup> /g）	≥800
活性炭密度（g/cm <sup>3</sup> ）	0.58
气体流速（m/s）	0.35
有效吸附量（kg/kg）	0.1
一次装填量（kg）	4060
吸附阻力（Pa）	<800
配套风机总风量（m <sup>3</sup> /h）	30000
有机废气总吸附效率（%）	90% (其中 UV 光解去除效率 50%，消减有机废气 0.730t。 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 80%，消减有机废气 0.584t)

活性炭更换频次计算：

建设单位在生产管理中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本项目运行时间为 24h/d。

**表 4-11 活性炭更换量计算表**

废气设施名称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sup>3</sup>	风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d
	T	s	c	Q	t	T
硅胶线废气设施	4060	10%	UV 光解削减 4.36 活性炭削减 3.49	30000	24	162

根据上表计算，按年工作 320 天计算，硅胶线废气设施活性炭每年更换 2 次，即 6 个月更换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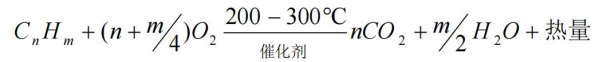
## （2）PTFE 挤出、烘烤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本工程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方案，PTFE 挤出、烘烤理论需求风量合计 2500m<sup>3</sup>/h，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6.1.2 规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即 Q=2500m<sup>3</sup>/h × 120%=3000m<sup>3</sup>/h，设计风量为 3000m<sup>3</sup>/h。

PTFE 挤出、烘烤废气拟采用“颗粒预过滤+RCO 蓄热式催化燃烧”工艺进行处置。废气经过收集然后通过管道首先进入干式过滤器，进行物理拦截，然后进入 RCO 装置，在 RCO 装置中被加热至 350-400℃以上，在催化剂的作用下低温氧化成为 CO<sub>2</sub> 和 H<sub>2</sub>O，排放至大气中。根据《RCO 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7—2013)，催化燃烧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7%。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 PTFE 烘烤废气采用的 RCO 蓄热式催化燃烧为可行技术。

催化燃烧法：它是利用催化剂做中间体，使有机气体在较低的温度下，变成无害的水和二氧化碳气体，即：



通过加热装置，使气体达到燃烧反应温度，再通过催化床的作用，使有机气体分解成二氧化碳和水，再进入换热器与低温气体进行热交换，使进入的气体温度升高达到反应温度。如达不到反应温度，这样加热系统就可以通过自控系统实现补偿加热，使它完全燃烧，这样节省了能源。

RCO 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参数见下表。

**表 4-12 RCO 蓄热式催化燃烧**

序号	项目	参数	备注
1	设备处理风量	3000CMH	
2	风机功率	3000m³/h 2600pa 15kW	
3	RCO 辅助加热功率	约 80KW, 380V, 三相五线制	
4	废气系统功率	约 100KW, 380V, 三相五线制	
5	RCO 催化燃烧	4600*1250*4800mm	
6	设计去除效率	≥97%	
7	空速/h <sup>-1</sup>	12000	
8	催化温度	350-400℃	
9	催化剂量	400kg	
10	更换周期	3 年	

#### 4.1.7 大气监测计划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和《苏州市2025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属于土壤和环境风险重点排污单位。本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表4-14。

**表 4-14 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有组织 废气	DA021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 5
	DA030	非甲烷总烃 氟化物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标准限值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氟化物	每年一次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 废气	厂房门窗外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
-----------	-------	-------	------	--

上述污染源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当地有监测能力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表形式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4.1.8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O<sub>3</sub>；挥发性有机物（VOCs）是形成臭氧（O<sub>3</sub>）污染的重要前体物。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排至配套的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能够有效削减污染物排放量；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各类废气均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属于可接受范围内。综上，本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4.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员工生活用水产生及排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硅胶固化后的硅胶线材通过冷却水槽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无冷却废水产生。每日损耗水量约 0.5 吨，则年补充水量 150 吨。

因此，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及冷却水产生，项目建成后对区域水环境影响无影响。

#### 4.3 噪声

##### 4.3.1 噪声源强

表 4-14 本工程主要高噪声设备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富弘B栋	挤出机	1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厂房隔声等	748	220	1	8	56.9	00:00-24:00 (间断)	25	31.9	1m
2		烘烤机	1	75		752	220	1	8	56.9		25	31.9	
3		火花机	1	80		760	220	1	8	61.9		25	36.9	
4		过粉机	1	75		765	220	1	8	56.9		25	31.9	
5		预成型机	2	75		750	222	1	10	55		25	30	
6		挤出机	2	75		752	222	1	10	55		25	30	
7		烘烤机	2	75		755	222	1	10	55		25	30	
8		火花机	4	80		769	222	1	10	60		25	35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0.0），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门窗吸声系数数据来源于《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

表 4-15 噪声源（室外声源）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噪声源名称	型号	设备台数	源强度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处理风机	/	1	80	隔声、消声、减振	750	210	1	昼间（8:00-17:00）

### 4.3.2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

(1)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产生。

(2) 对轴式风机等设备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振底座。

综合上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均安置于车间内，设计降噪量达 25dB(A)以上。

### 4.3.3 噪声预测影响分析

本项目选择东、西、南、北厂界和西侧作为关心点，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

(1) 户外声传播声压级衰减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 $A_{div}$ )、大气吸收 ( $A_{atm}$ )、地面效应 ( $A_{gr}$ )、障碍物屏蔽 (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 $A_{misc}$ ) 引起的衰减。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公式：

$$LA(r) = 101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Delta 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3)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1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4)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公式：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如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计算公式：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1$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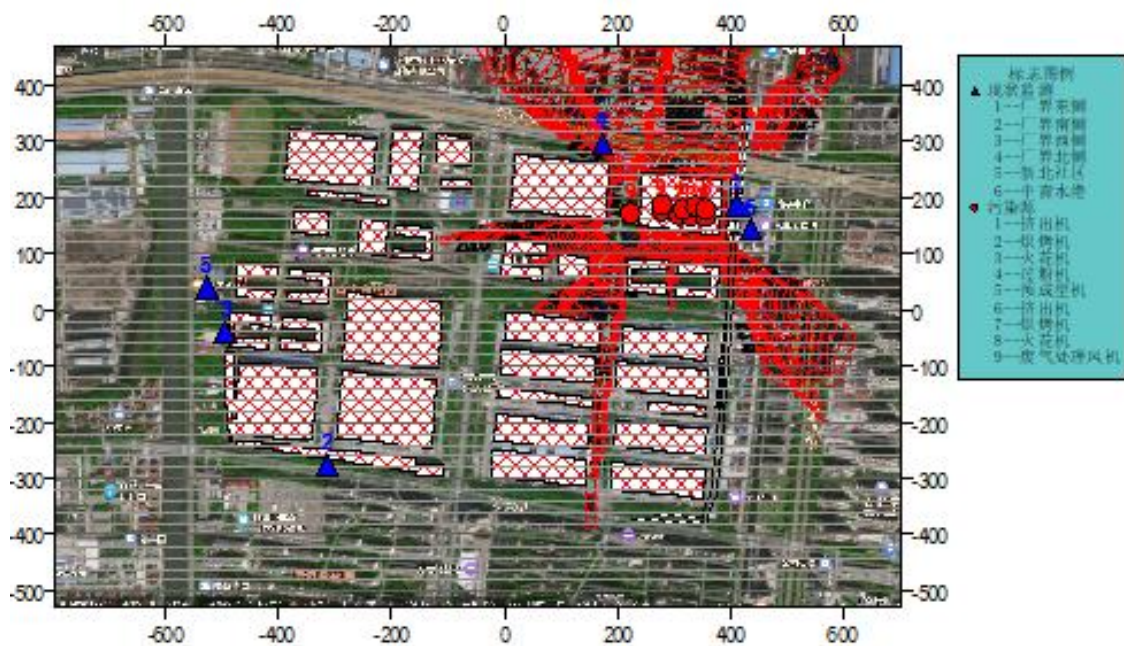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8.5.2“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显示导则附录 D.3 表格格式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超标量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61.10	52.10	65.00	55.00	12.10	12.10	61.10	52.10	0.00	0.00	达标	达标	-3.90	-2.90
2	厂界南侧	62.70	53.60	65.00	55.00	0.00	0.00	62.70	53.60	0.00	0.00	达标	达标	-2.30	-1.40
3	厂界西侧	60.50	53.60	65.00	55.00	0.00	0.00	60.50	53.60	0.00	0.00	达标	达标	-4.50	-1.40
4	厂界北侧	62.60	51.80	65.00	55.00	29.61	29.61	62.60	51.83	0.00	0.03	达标	达标	-2.40	-3.17
5	新北社区	56.00	46.00	65.00	55.00	0.00	0.00	56.00	46.00	0.00	0.00	达标	达标	-9.00	-9.00
6	中青水巷	52.00	48.00	65.00	55.00	13.56	13.56	52.00	48.00	0.00	0.00	达标	达标	-13.00	-7.00



#### 4.3.4 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噪声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 4.3.5 声环境自行监测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 1301-2023），声环境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下表。

表 4-17 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4 固废

#### 4.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本工程产生的废弃物主要有废外包材、沾染化学品的容器、含油废包装桶、废硅胶、不合格品（废硅胶线、废汽车线）、废活性炭及废催化剂。

普通原料包括硅胶、导体、聚四氟乙烯粉、色粉拆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预计年产生量为 10t；

铂金硫化剂 A、铂金硫化剂 B 拆包过程中产生沾染化学品的容器，预计年产生量为 10000 个，单瓶重量约 0.25kg，则沾染化学品的容器折合重量为 2.5t；

润滑油拆包过程中产生含油废包装桶，预计年产生量为 656 个，单桶重量约 1.5kg，则废包装容器折合重量为 0.984t，约为 1t；

废硅胶年产生量约为硅胶用量的 5%，则年产生量为 24.3t；

不合格品率为 1%，则年产生量为 21.8t；

本项目硅胶线活性炭吸附装置年消减有机废气量为 0.584t，则年需新活性炭 5.84t，年产生废活性炭约为 6.424t。

本项目 RCO 蓄热式催化燃烧催化剂装填量为 0.4t，每三年更换一次。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定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外包材	原料外包装	固态	塑料	1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2	废硅胶	硅胶挤出	固态	硅胶	24.3	√	×	
3	废硅胶线、废汽车线	检验	固态	导体	21.8	√	×	
4	沾染化学品的容器	化学品包装	固态	铂金硫化剂	2.5	√	×	
5	含油废包装桶	润滑油包装桶	固态	润滑油	1	√	×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等	6.424	√	×	
7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态	贵金属等	0.4t/3 年 (三年更换一次)	√	×	

#### 4.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4-18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外包材	一般固废	原料外包装	固态	塑料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无	SW17	900-003-S17	10
2	废橡胶		硅胶挤出	固态	硅胶		无	SW17	900-006-S17	24.3
3	废硅胶线、废汽车线		检验	固态	导体		无	SW17	900-099-S17	21.8
4	沾染化学品的容器	危险固废	化学品包装	固态	铂金硫化剂		T/In	HW49	900-041-49	2.5
5	含油废包装桶		润滑油包装桶	固态	润滑油		T,I	HW08	900-249-08	1
6	废活性		废气处	固态	有机物等		T	HW49	900-039-49	6.424

	炭		理							
7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态	贵金属等		T	HW50	271-006-50	0.4t/3年

#### 4.4.3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沾染化学品的容器	HW49	900-041-49	2.5	化学品包装	固态	铂金硫化剂	铂金硫化剂	原料使用完废弃	T/In	先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然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含油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1	润滑油包装桶	固态	润滑油	润滑油	原料使用完废弃	T,I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424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等	有机物等	108d	T	
4	废催化剂	HW50	271-006-50	0.4t/3年	废气处理	固态	贵金属等	贵金属等	3年	T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案见下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外包材	原料外包装	一般固废	900-003-S17	10	外售综合利用	/
2	废橡胶	硅胶挤出	一般固废	900-006-S17	24.3	外售综合利用	/
3	废硅胶线、废汽车线	检验	一般固废	900-099-S17	21.8	外售综合利用	/
4	沾染化学品的容器	化学品包装	危险废物	900-041-49	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5	含油废包装桶	润滑油包装桶		900-249-08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6.42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7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271-006-50	0.4t/3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	--	------------	---------	-----------	---

表 4-2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或待鉴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扩建前产生量 t/a	扩建后产生量 t/a	变化量
1	废有机溶剂	危险废物	HW06	900-402-06	0.5	0.5	0
2	RO 浓缩液	危险废物	HW06	900-404-06	100	100	0
3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5	15	0
4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20	20	0
5	含金树脂	危险废物	HW13	900-015-13	2	2	0
6	废油墨	危险废物	HW12	264-013-12	0.5	0.5	0
7	废树脂	危险废物	HW13	900-015-13	4	4	0
8	树脂粉尘	危险废物	HW13	900-415-13	2.4	2.4	0
9	含镍污泥	危险废物	HW17	336-055-17	900	900	0
10	电镀废液	危险废物	HW17	336-055-17	480	480	0
11	蒸馏残渣	危险废物	HW11	900-013-11	300	300	0
12	沾染化学品的容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	4.5	2.5
13	含金滤芯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3	3	0
14	废滤芯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50	50	0
15	废 RO 膜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6	6	0
16	废 UF 膜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6	6	0
17	废石英砂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4	4	0
18	废胶管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1	1.1	0
19	废水池填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	1	0
20	拉西环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	1	0
21	沾染化学品的管材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	1	0
22	沾染化学品的废弃物（抹布、手套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7	17	0
23	化学品空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50	50	0
24	塑料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30000 只	30000 只	0
25	金属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60 只	60 只	0
26	废空桶/罐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4	2.4	0
2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14.17	120.594	6.424
28	废电路板、PCB 边角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045-49	196.7	196.7	0
29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HW06	900-404-06	3	3	0
30	废连接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5-49	5.4	5.4	0
31	含油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	1	1

32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HW50	271-006-50	0	0.4t/3年	0.4t/3年
33	废塑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400	400	0
34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2-S17	1200	1200	0
35	废纸	一般固废	SW17	900-005-S17	500	500	0
36	废木材	一般固废	SW17	900-009-S17	300	300	0
37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10	20	10
38	废橡胶	一般固废	SW17	900-006-S17	0	24.3	24.3
39	废硅胶线、废汽车线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0	21.8	21.8
40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1080.9	1080.9	0

#### 4.4.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外包材、废硅胶、不合格品（废硅胶线、废汽车线）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处置前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内，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

公司现有厂区已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30m<sup>2</sup>，最大贮存能力约为 30t。贮存场所防雨、防渗、防尘，并能有效避免二次污染的发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场所管理要求。

此外，已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的贮存容量可以满足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废的暂存需求，因此本项目依托已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是可行的。

**表 4-22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一般废物名称	贮存场所位置	占地面积	包装方式	贮存要求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废包装材料	厂区内	30m <sup>2</sup>	袋装/散装	分类收集、分类贮存，不得混放	30t	1月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定期委托外单位处理实现资源化利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方法可行、可靠，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4.4.5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厂区内危废暂存场所应按照《“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21]20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强化下列措施：

①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

②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实时申报。企业首次登录系统时需补充完善产生源、贮存设施等基础信息，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③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

④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危险废物设施和包装标签标识需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

办[2020]401号)中要求设置相应的代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录入设施信息后,系统自动生成标识,并使用普通打印机打印后,粘贴或固定于设施相应位置。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应张贴在独立包装表面,直至该包装的管理周期结束:标识的粘贴、挂栓应牢固,保证在收集、运输、贮存期间不脱落、不损坏。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出入口、设施内部、装卸区域、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企业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需能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仓库内部危险废物情况;企业装卸区域及危废运输车辆通道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和车辆出入情况;设置视频监控位置须增加照明设备,保证夜间视频监控的清晰记录。视频监控接入要求需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中相关要求。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⑤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本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同时,企业对厂区地面进行了防漏防渗处理,对危废储存处设有防漏储漏盘等措施以降低危险废物贮存风险。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经采取上述处置措施后全部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在建设单位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加强固体废物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固废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 (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 厂内转移: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在生产车间以及车间外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项目固体废物厂内转移沿固定路线送至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运输过程泄漏事故一旦发生,需及时对泄漏物进行回收,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控。另运送过程不存在敏感点,内部运输路线较短,对环境影响很小。

### 厂外转移: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单位处置,并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报工作,不得随意交由其他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如果管理不当或未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措施,则会造成污染,因此,危险废物运输必须由具备资质的单位承担。本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运输依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

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运输应采取专车、专用容器进行，并按规定程序进行贮存，储运过程将采取可靠、严密的环境保护对策，同时危险废物按规定线路进行运输。因此其运输过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应严格遵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必须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加以控制和管理。运输危险废物，必须同时符合两个要求，一是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到无害化的运输；二是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护要求，做到安全运输。具体的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有：

①运输时应当采取密闭、遮盖、捆扎、喷淋等措施防止扬散；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②不能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而又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③运输危险废物的设备在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④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

⑤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

⑥运输时，发生突发性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给附近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⑦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2023设置标志；

⑧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并采用规定的专用路线运输；

⑨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⑩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减少危险废物运输对环境的影响。

### **(3) 危废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有：废包装容器 900-041-49、含油废包装桶 900-249-08、废活性炭 900-039-49、废催化剂 271-006-50，除本次新增的废催化剂 271-006-50 外，其他危废均已与有资质单位（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的单位均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资质范围涵盖了该公司所有危废种类，处置可行。

本次新增废催化剂 271-006-50，在项目试生产前需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

别和足够的处置能力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具体的危废处置单位详见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 [http://sthjj.suzhou.gov.cn/szhhbj/gfgl/xxgk\\_list.shtml](http://sthjj.suzhou.gov.cn/szhhbj/gfgl/xxgk_list.shtml)。

本环评列出项目所在地周边可依托的部分危废处置单位信息，不作推荐，仅作处置能力评述。建设单位可以自由选择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见下表。

**表 4-23 建设单位周边危废处置单位详情**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核准处置能力
1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山镇高新区晨丰东路 228 号	57889576、13773143912	收集、贮存 HW02 医药废物（除 276-001-02~276-005-02 外）、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除 263-001-04~263-005-04、263-007-04、263-009-04、263-012-04 外）、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限 900-405-06 废活性炭、900-409-06）、HW08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除 261-101-11、261-104-11 外）、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35 废碱（除 193-003-35 外）、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49 其他废物（除 309-001-49、900-999-49 外）、HW50 废催化剂合计 5000 吨/年（限苏州市范围内年产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产生的实验室废物；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接收反应性、感染性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废物）
2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区浒青路 186 号	13916106620	收集、贮存 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0、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9、HW30、HW31、HW32、HW34、HW35、HW36、HW37、HW39、HW40、HW45、HW46、HW47、HW48、HW49（不含废弃危险化学品）、HW50 合计 3000 吨/年（限苏州市范围内年产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单位；不得接收反应性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废物）

#### 4.4.6 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公司已建危险废物贮存库 6 处，现有危险废物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严格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控制措施。并按重点防渗的要求，地面防腐并建有导流沟及渗滤液收集池，并配套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已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了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危险废物仓库内地面、墙面裙脚、墙体等均表面无裂缝，并采取了有效的防渗设施，危险废物暂存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仓库名称	储存场所	建筑面积 m <sup>2</sup>
危险废物仓库 1	电发废水站西面，储存含镍污泥	20
危险废物仓库 2	电发废水站北面，储存废有机溶剂、RO 浓缩液、电镀废液、滤芯、废 RO 膜、废活性炭、废胶管、废空桶等	280
危险废物仓库 3	电发 E 栋东面，储存废矿物油、废空桶	20
危险废物仓库 4	电发 E 栋 3F，储存含金废物	20
危险废物仓库 5	富弘 B 栋东面，储存废切削液	20
危险废物仓库 6	富弘 B 栋东面，储存废电路板边角料	40

表 4-25 本项目依托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扩建后危险废物仓库 5 产生暂存量(t)	最大贮存量 t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仓库 5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富弘 B 栋东面	20m <sup>2</sup>	桶装	20	5	3 个月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防漏胶袋	1	0.25	3 个月
	沾染化学品的容器	HW49	900-041-49			防漏胶袋	2.5	0.625	3 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防漏胶袋	6.424	4.466	1 周
	废催化剂	HW50	271-006-50			防漏胶袋	0.4	0.4	3 个月

注：本项目设置 1 个活性炭箱，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暂存于富弘 B 栋东面危废暂存间，仅暂存 1 周时间。本次活性炭最大暂存量按照活性炭箱体更换下来的 4.466 吨（4060kg+4060kg\*10%）计算。

根据危废产生情况可知，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 5 的危废共计 30.324t，按照项目计划的转运周期，最大储存量约 10.541 吨。危废贮存综合密度按 0.8t/m<sup>3</sup>，则本项目危废暂存点需贮存体积约 13m<sup>3</sup>；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面积 20m<sup>2</sup>，贮存高度按 1m 计，其危废贮存能力 16t，满足贮存需求。

## （2）危废收集、贮存、运输的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 ①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 ②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第 8.3.5 条要求“贮存点应及时

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本项目不设置贮存点，所有危险废物均贮存于危废贮存库中，满足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区临时贮存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规范》（HJ2025-2012）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造有专用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牌。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堆放在一起，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做好基础的防渗设施，危险废物暂存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本项目危险废物经内部收集转运至贮存库时，以及危险废物经贮存库转移运输至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时，由危废仓库管理人员填写《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表》，纳入危废贮存档案进行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上述处置措施后全部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在建设单位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加强固体废物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 （3）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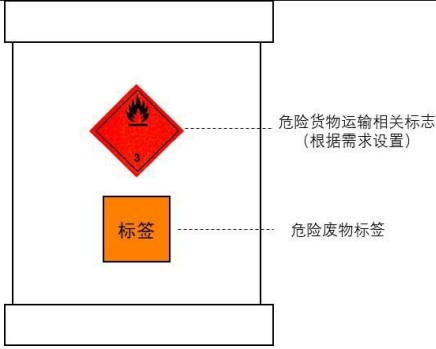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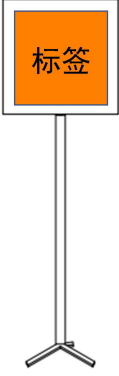

④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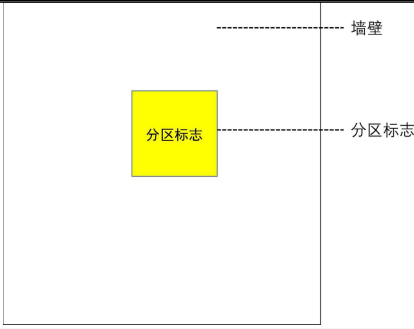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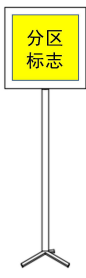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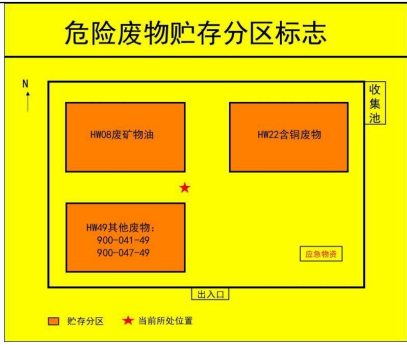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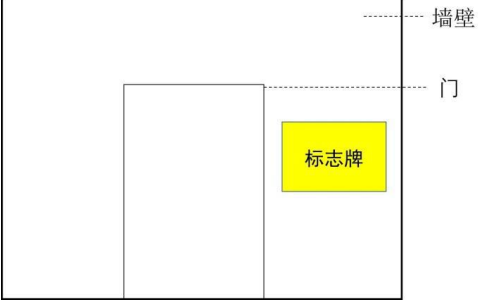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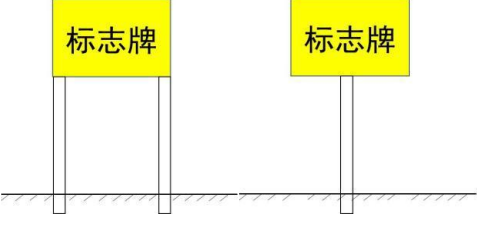
#### 4.4.7 固废标识设置要求：



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规定《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表 4-26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类别	示意图	设置要求
----	-----	------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标签设置示意图	 <p>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标志 (根据需求设置)</p> <p>危险废物标签</p>	<p>1、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或收集单位在盛装危险废物时，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第 9.1 条中的要求设置合适的标签，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第 5.2 条中的要求填写完整。</p> <p>2、危险废物标签中的二维码部分，可与标签一同制作，也可以单独制作后固定于危险废物标签相应位置。</p> <p>3、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危险废物标签在各种包装上的粘贴位置分别为：</p> <p>a) 箱类包装：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p> <p>b) 袋类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p> <p>c) 桶类包装：位于桶身或桶盖；</p> <p>d) 其他包装：位于明显处。</p> <p>4、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p> <p>5、容积超过 450L 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在相对的两面都设置危险废物标签。</p> <p>6、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拴挂、钉附等方式，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p> <p>7、当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还需同时设置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标志时，危险废物标签可与其分开设在不同的面上，也可设在相邻的位置。危险废物标签设置的示意图见左图。</p> <p>8、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柱式标志牌设置的示意图见左图。</p>
	危险废物柱式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示意图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附着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p>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 GB 18597 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p>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p> <p>3、宜根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本标准第 9.2 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p> <p>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见左图。</p> <p>5、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各贮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信息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固定方式。</p>
	柱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附着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p>1、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的每一个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标志。</p> <p>2、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p> <p>3、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p> <p>4、对于危险废物填埋场等开放式的危险废物相关设施，除了固定的入口处</p>
	柱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p>横版标志样式示意图</p>		<p>之外, 还可根据环境管理需要在相关位置设置更多的标志。</p> <p>5、宜根据设施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本标准第 9.3 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p> <p>6、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 应优先选择附着式, 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 可选择柱式, 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见左图。</p> <p>7、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 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 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连接在一起, 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 m; 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 支架固定在地下的, 其支架埋深约 0.3 m。</p> <p>8、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 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在室外露天设置时, 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p>
<p>竖版标志样式示意图</p>		
<p>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p>	<p>危险 废物 标签</p> <p>贮存 设施</p>	<p>数字识别码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第 8 条的要求进行编码, 并实现“一物一码”。危险废物标签二维码的编码数据结构中应包含数字识别码的内容, 信息服务系统所含信息宜包含标签中设置的信息。</p> <p>设施二维码信息服务系统中应包含但不限于该设施场所的单位名称、设施类型、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以及该设施场所贮存、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名称种类等信息。</p>
<p>建设单位须针对固废对员工进行培训, 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 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 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当危废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移时, 联系当地环保部门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p>		
<p>经上分析可知, 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暂存, 均得到了妥善地处理处置,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p>		
<p><b>4.5 土壤、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为导体、硅胶等, 主要工艺为挤出、烘烤, 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跑冒滴漏, 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有: 废包装容器、含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主要有害物质为有机物, 若不考虑设置废物堆放处或者没有适当的防漏措施, 废物中的有害组分经过风化、雨水淋溶、地表径流的侵蚀, 产生有毒液体渗入土壤, 对土壤中微生物的生命活动产生影响, 进而破坏</p>		

微生物与周围环境构成系统的平衡，导致土壤生态系统受损，影响植被的生长和农作物的减产，同时污染物经土壤渗入地下水，对地下水水质也造成污染。

本项目将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于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车间内，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和管理危废暂存库。故本项目固体废物的贮存所采取的防范或治理措施是可行的，正常运营工况下，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此外，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建车间、化学品仓库与危废贮存场所，均依托现有已建工程。公司现有厂区已划分防止地下水污染区，不同区域采取相应地面防渗方案，其中生产车间区域、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等构筑物均已按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01)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根据企业实际建设情况，其地下水防渗性能较高。综上所述，在充分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地下水防治措施、强化日常管理后，正常运行过程中拟建项目能够有效做到减少对土壤及地下水的不良影响。

**表4-27 本项目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防控分区	装置、单元名称	防渗区域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危废贮存库	地面	难	中	持久性有机物、油类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成品仓	地面	易	中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道路、办公区	地面	易	中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 4.6 环境风险

##### 4.6.1 风险物质识别、风险源分布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储运工程依托富弘 B 栋，危废暂存库依托危险废物仓库 5，因此，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单元为富弘 B 栋及危险废物仓库 5。环境风险单元内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28 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储存方式及临界量**

分布地点	风险物质名称	暂存量	在线量	临界量 Qn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项目 Q 值 Σ
富弘 B 栋 2F	锡膏	0.5	0.00004	100	0.00500	0.01464
	胶水	0.42	0.00132	100	0.00421	
	清洗剂	0.02	0.01	100	0.00030	
	酒精（乙醇）	0.01	0.001	500	0.00002	

	连接器清洗剂（环己酮 99.5%）	0.05	0.001	10	0.00510	
富弘 B 栋 1F	铂金硫化剂 A	0.3	0.01667	50	0.00633	0.04377
	铂金硫化剂 B	0.3	0.01667	50	0.00633	
	润滑油（ISOPAR™ G 流体）	1.5	0.05500	50	0.03110	
危险废物仓库 5	废切削液	5	0	50	0.10000	0.21482
	废油桶	0.25	0	50	0.00500	
	沾染化学品的容器	0.625	0	50	0.01250	
	废活性炭	4.466	0	50	0.08932	
	废催化剂	0.4	0	50	0.00800	
<b>项目 Q 值Σ</b>						0.27322

经计算，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建设项目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识别见下表。

**表4-29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装置/设备名称	潜在风险事故	环境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别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辅料仓储区	危险物质的泄漏	铂金硫化剂 A、铂金硫化剂 B、润滑油等	泄漏、火灾	大气、土壤、地下水等	周边居民
2	生产设施装置区	危险物质的泄漏	铂金硫化剂 A、铂金硫化剂 B、润滑油等	泄漏、火灾	大气、土壤、地下水等	周边居民
3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事故排放	非甲烷总烃	火灾	周边环境空气短时间不达标	周边居民
4	危险废物仓库 5	固体废物（含危险废弃物）	废切削液、废活性炭等	泄漏、火灾	土壤、地下水等	/
5	火灾爆炸时引发次生/伴生环境风险	大部分有机物料经燃烧转化为二氧化碳和水，少量物料转化为一氧化碳和烟尘	一氧化碳、烟尘	次生/伴生环境风险	对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有一定影响	周边居民
		消防尾水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消防尾水		污染周边水环境	周边河道
6	运输车辆	车辆交通事故	铂金硫化剂 A、铂金硫化剂 B、润滑油等	泄漏、火灾	物料泄漏、毒物挥发、引发火灾	周边居民、河道

#### 4.6.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表4-30 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序号	装置/设备名称	风险防范措施
1	原辅料仓储区	设置围堰、环氧地坪、配备防泄漏托盘，并配备应急物资。

2	生产设施 装置区	地面防渗，装置区周边配备应急物资。
3	废气处理装置	活性炭净化装置前设置阻火器及切断阀，活性炭吸附器进出气口设置压差计，建立活性炭净化装置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对处置装置进行维护和检修。 RCO系统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安装阻火器(防火阀)。排风机之前设置浓度冲稀设施。当反应器出口温度达到600℃时，控制系统报警并自动开启冲稀设施对废气进行稀释处理。
4	固体暂存场所	危险固废贮存库设置围堰、环氧地坪、事故抽风系统等；并配备应急物资。
5	火灾爆炸时引发 次生/伴生环境风 险	公司原有设有660m <sup>3</sup> 、225m <sup>3</sup> 和127.5m <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三个，以及两个198m <sup>3</sup> 和168m <sup>3</sup> 的初期雨水池，雨水和生活污水排口设有阀门。
6	运输车辆	公司危险化学品原料由供应方负责运输，但在货物卸载时如发生泄漏事件，驾驶员、押运员以及本公司的工作人员要尽快设法报警，报告当地公安消防部门或地方公安机关，同时启动厂区应急措施，少量泄漏时使用沙包或其他惰性材料进行覆盖吸附泄漏物料，大量泄漏时使用沙土将其围截，并将危险情况告知周围群众，尽量减少损失。当运输风险在厂区内发生，则依托现有厂区的应急措施，厂区外由运输公司负责。

公司已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纳入公司的日常管理体系当中，针对现有项目已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的要求编制了企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于2025年7月16日完成预案修订和备案工作，备案号为320583-2025-243-M。公司为环境风险等级为较大。并且公司根据规范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生产、消防等处置预案，均列入年度培训计划及应急演练安排计划表中。各类预案均由总指挥统一协调部署，由相关负责人指导开展，各类预案在实际应急处置时相互衔接，互为一体。

本评价要求待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按《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要求，在现有《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重新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再按要求进行预案的评审及备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昆山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效衔接、互为联动。

综上，通过一系列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的发生概率，其环境风险水平可控。

#### 4.7 生态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成的厂房，地面均已硬化处理，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 4.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设备。

#### 4.9 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文件要求：“建议建设单位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本项目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及 RCO 催化燃烧装置，不涉及以上六类环境治理设施。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21	非甲烷总烃	预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
		DA030	非甲烷总烃 氟化物	预过滤+RCO蓄热式催化燃烧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5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无组织废气厂界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9标准限值
			氟化物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委托合法合规的公司进行处理。</p> <p>危险废物依托现有的危险废物仓库，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分类密封、分区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采取分区防渗，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防渗措施有区别的防渗原则，采取综合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下渗。</p> <p>危废暂存场、化学品仓库为重点防渗区；其他车间、一般固废仓库划分为一般防渗区；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办公区划分为简单防渗区。</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 设置围堰、环氧地坪、配备防泄漏托盘，并配备应急物资。</p> <p>② 地面防渗，装置区周边配备应急物资。</p> <p>③ 活性炭净化装置前设置阻火器及切断阀，活性炭吸附器进出气口设置</p>				

	<p>压差计，建立活性炭净化装置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对处置装置进行维护和检修。</p> <p>④ 危险固废贮存库设置围堰、环氧地坪、事故抽风系统等；并配备应急物资。</p> <p>⑤ 公司原有设有 660m<sup>3</sup>、225m<sup>3</sup> 和 127.5m<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三个，以及两个 198m<sup>3</sup> 和 168m<sup>3</sup> 的初期雨水池，雨水和生活污水排口设有阀门。</p> <p>⑥ 公司危险化学品原料由供应方负责运输，但在货物卸载时如发生泄漏事件，驾驶员、押运员以及本公司的工作人员要尽快设法报警，报告当地公安消防部门或地方公安机关，同时启动厂区应急措施，少量泄漏时使用沙包或其他惰性材料进行覆盖吸附泄漏物料，大量泄漏时使用沙土将其围截，并将危险情况告知周围群众，尽量减少损失。当运输风险在厂区内发生，则依托现有厂区的应急措施，厂区外由运输公司负责。</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p> <p>建设单位应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编入一名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p> <p>(2) 环境管理制度</p> <p>①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共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p> <p>②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p> <p>③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应对污染物排放口等进行定期监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p> <p>④风险管理：由于风险情况下发生大气或水环境污染时，对环境空气及地表水影响较大。因此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p> <p>⑤企业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在项目运营期得以认真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p> <p>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根据苏环控[1997]122号《关于印发&lt;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gt;的通知》，企业应做到如下要求：</p> <p>①建立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编号、适用的计量方式、排污口位置；所排污染物来源、种类、浓度及计量记录；排放去向、维护和更新记录。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收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p> <p>②噪声排污口的规范化：在高噪声设备和受影响的厂界噪声测点设置醒目的标志牌。</p> <p>③固废暂存设施均应分别统一编号，设立标志牌，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规定制作。</p> <p>3、建立环境管理台账</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制定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p> <p>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的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p> <p>4、排污许可</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类别，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相关要求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p> <p>5、竣工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和《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6、信息公开</p> <p>如实向社会公开企业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p>
--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 PTFE 汽车线、硅胶线生产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废水	生产 废水	废水量	195300	195300	0	0	0	195300	0
		COD	48.825	48.825	0	0	0	48.825	0
		石油类	0.3906	0.3906	0	0	0	0.3906	0
		氰化物	0.03906	0.03906	0	0	0	0.03906	0
		Cu	0.05859	0.05859	0	0	0	0.05859	0
		Sn	0.7812	0.7812	0	0	0	0.7812	0
		氨氮	4.8825	4.8825	0	0	0	4.8825	0
		TN	6.8355	6.8355	0	0	0	6.8355	0
		TP	0.5859	0.5859	0	0	0	0.5859	0
		Ni	0.01953	0.01953	0	0	0	0.01953	0
		SS	39.06	39.06	0	0	0	39.06	0
	清下水	废水量	1400	1400	0	0	0	1400	0
		COD	0.56	0.56	0	0	0	0.56	0
		SS	0.35	0.35	0	0	0	0.35	0
		NH3-N	0.042	0.042	0	0	0	0.042	0
		TP	0.0042	0.0042	0	0	0	0.0042	0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368700	368700	0	0	0	368700	0
		COD	147.48	147.48	0	0	0	147.48	0
		SS	92.17	92.17	0	0	0	92.17	0
NH3-N		11.061	11.061	0	0	0	11.061	0	
TP		1.106	1.106	0	0	0	1.106	0	
废气	有组织	硫酸雾	0.906	0.906	0	0	0	0.906	0
		盐酸雾	2.275	2.275	0	0	0	2.275	0
		氰化氢	0.0326	0.0326	0	0	0	0.0326	0
		非甲烷总烃	2.113	2.113	0	0.685	0	2.798	0.685
		锡及其化合物	0.0007	0.0007	0	0	0	0.0007	0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新建项目不填) ⑤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无组织	无组织	颗粒物	0.1258	0.1258	0	0	0	0.1258	0	
		非甲烷总烃	0.688	0.688	0	0.718	0	1.406	0.718	
		锡及其化合物	0.0003	0.0003	0	0	0	0.0003	0	
		颗粒物	0.3494	0.3494	0	0.075	0	0.4244	0.075	
		硫酸雾	0.0526	0.0526	0	0	0	0.0526	0	
		盐酸雾	0.2218	0.2218	0	0	0	0.2218	0	
		氰化氢	0.0085	0.0085	0	0	0	0.0085	0	
	合计	硫酸雾	0.9586	0.9586	0	0	0	0.9586	0	
		盐酸雾	2.4968	2.4968	0	0	0	2.4968	0	
		氰化氢	0.0411	0.0411	0	0	0	0.0411	0	
		非甲烷总烃	2.801	2.801	0	1.403	0	4.204	1.403	
		锡及其化合物	0.001	0.001	0	0	0	0.001	0	
		颗粒物	0.4752	0.4752	0	0.075	0	0.5502	0.075	
		危险废物	废有机溶剂	0.5	0.5	0	0	0	0.5	0
		RO 浓缩液	100	100	0	0	0	100	0	
废矿物油	15	15	0	0	0	15	0			
废切削液	20	20	0	0	0	20	0			
含金树脂	2	2	0	0	0	2	0			
废油墨	0.5	0.5	0	0	0	0.5	0			
废树脂	4	4	0	0	0	4	0			
树脂粉尘	2.4	2.4	0	0	0	2.4	0			
含镍污泥	900	900	0	0	0	900	0			
电镀废液	480	480	0	0	0	480	0			
蒸馏残渣	300	300	0	0	0	300	0			
沾染化学品的容器	2	2	0	2.5	0	4.5	2.5			
含金滤芯	3	3	0	0	0	3	0			
废滤芯	50	50	0	0	0	50	0			
废 RO 膜	6	6	0	0	0	6	0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 UF 膜	6	6	0	0	0	6	0
		废石英砂	4	4	0	0	0	4	0
		废胶管	1.1	1.1	0	0	0	1.1	0
		废水池填料	1	1	0	0	0	1	0
		拉西环	1	1	0	0	0	1	0
		沾染化学品的 管材	1	1	0	0	0	1	0
		沾染化学品的 废弃物(抹布、 手套等)	17	17	0	0	0	17	0
		化学品空桶	50	50	0	0	0	50	0
		塑料桶	30000 只	30000 只	0	0	0	30000 只	0
		金属桶	60 只	60 只	0	0	0	60 只	0
		废空桶/罐	2.4	2.4	0	0	0	2.4	0
		废活性炭	114.17	114.17	0	4.466	0	118.636	4.466
		废电路板、PCB 边角料	196.7	196.7	0	0	0	196.7	0
		清洗废液	3	3	0	0	0	3	0
		废连接器	5.4	5.4	0	0	0	5.4	0
		含油废包装桶	0	0	0	1	0	1	1
		废催化剂	0	0	0	0.4t/3 年	0	0.4t/3 年	0.4t/3 年
一般固废		废塑料	400	400	0	0	0	400	0
		废金属边角料	1200	1200	0	0	0	1200	0
		废纸	500	500	0	0	0	500	0
		废木材	300	300	0	0	0	300	0
		废包装材料	10	10	0	10	0	20	10
		废橡胶	0	0	0	24.3	0	24.3	24.3
		废硅胶线、废汽 车线	0	0	0	21.8	0	21.8	21.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080.9	1080.9	0	0	0	1080.9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

**附图：**

- 附图 1 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 附图 2 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图；
- 附图 3 昆山市 C01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附图 4 高新区声环境功能区图；
- 附图 5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空间位置图；
- 附图 6 本项目周边环境图；
- 附图 7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本项目立项文件
- 附件 3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5 现有项目环评批文及验收文件；
- 附件 6 土壤与地下水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7 现有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报告；
- 附件 8 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10 本项目房产证；
- 附件 11 关于项目用地规划不符的情况说明；
- 附件 12 项目委托书；
- 附件 13 固废仓库承诺书；
- 附件 14 项目报批申请书；
- 附件 15 昆山市社会法人环保信用承诺书；
- 附件 16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 附件 17 现场勘查照片；
- 附件 18 全本公示截图。